

OPTOTECH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340



2019 年報

年報網址 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opto.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

姓 名：陳建璋
職 稱：股務室經理
電 話：(03) 563-8951
E-MAIL：574@opto.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建璋
職 稱：股務室經理
電 話：(03) 563-8951
E-MAIL：574@opto.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電 話：(03) 577-7481
創新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電 話：(03) 577-7481
力行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
電 話：(03) 563-8951
光復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6號
電 話：(03) 563-895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玉寬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opto.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108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報.....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6
二、財務績效.....	156
三、現金流量.....	1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9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9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配合客戶需求，完成各項感測元件開發，並積極與國際廠商合作，結合彼此優勢，完成部份產品開發及導入量產。
- (2)透過內部的垂直整合，提昇發光產品的發光效率，並強化產品的信賴性，降低成本，達成高性價比競爭優勢。
- (3)系統產品，內部外部技術資源的整合與新產品的開發。
- (4)總體而言，2019年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54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04,635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45元。

(二) 2019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19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20,886	14,634
感測元件	32,002	26,715
合計	52,888	41,34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418,004
營業利益	740,157
稅前純益	786,585
利息費用	33,219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	4.4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9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3,037,828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70.52%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1.56%
	速動比率	275.75%
	利息保障倍數	24.6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整合光矽電的自主材料(磊晶、晶粒)與先進技術及系統模組開發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產品，同時整合各事業處之資源以達光磊各項新產品之競爭力與前瞻性。
- (2) 持續配合客戶開發紅外線面射型雷射VCSEL、紅外線金屬鍵合LED、紅外線金屬鍵合MPD，滿足照明、光通訊及感測市場。
- (3) 在系統產品方面，採異業合作，創造新應用需求，依據不同市場與對象開發對應產品，以達到效能最佳化。

二、2020年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 (1) 因應3D感測、5G、光通訊等未來發展趨勢，尋找相對應切入點，進行相關階段工程。
- (2) 產品品質與成本持續改善，導入策略供應商，全力發展相關需求之化合物半導體關鍵元件。
- (3) 掌握代理商通路優勢，發展新商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0年初，全球雖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使得全球LED產量下降，惟2019年LED產業仍處於供過於求，因此短期應不至於造成太大衝擊，但長期而言，則需視疫情後續發展狀況而定，面對整體環境不確定性，本公司估計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20年預計銷售量
發光元件	18,373
感測元件	24,254
合計	42,627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結合彼此優勢，開發具競爭力的半導體保護及感測元件產品。
- (2) 持續投入四元磊晶開發與生產，由既有可見光及紅外線產品基礎，持續提升產品特性，以符合高階市場應用。
- (3) 系統產品方面，以技術為優先，滿足高端客戶工程，並結合全球客戶需求，發展未來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0年公司發展重點，依舊持續朝向利基型產品為主要發展項目，在穿戴式裝置方面，客戶驗證陸續完成，另一方面，於MOCVD的LED產品從黃光到紅外線，初步與廠商的合作有成果，預計於2020年將進入量產階段。而UVC、VCSEL和各種不同應用的感測元件，目前積極與客戶互動中，期望於未來會有具體成果；系統方面，維持固定政府標案，並預估2020年歐美市場需求上升，成長力道相對較高。整體而言，面對新的一年，光磊經營策略仍維持採取穩健方式逐步布局，期望能對整體營收有所貢獻。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2019年中美貿易戰延續發酵下，全球半導體產業呈現衰退，許多LED廠商面臨種種的不確定，紛紛進行庫存調節，並於淡季維持一定稼動水準，經過去年一整年的調節，目前LED產業逐漸邁入供需穩定情形；放眼2020年，TV背光、車用LED、3D感測、AI、5G、UVC LED等需求升溫，將為LED產業挹注一股活水，而此類利基型商品往往技術含量高，進入門檻也較高，無法以擴產競爭取得獲利，需長期耕耘配合客戶需求，方能於LED應用市場站穩腳步。光磊一向深耕於LED利基型市場，並積極與國際大廠互動，以即時掌握市場脈動。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LED產業，長期受到中國政府扶植及補貼，因此一直以來都對全球LED業者造成威脅，但這也容易使得中國廠商抱有高度依賴心態，面對環境變化時或是政府補貼縮減下，而造成獲利能力下降；反觀，台灣廠商較少補貼政策，提升技術能力有限，在專利技術不足下，台灣LED產業將逐漸缺乏競爭力，在此之下，廠商應積極正視此問題，才能保有與中國廠商相抗衡能力。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年初，中國大陸爆發新型冠狀病毒，面對來勢洶洶的疫情，對於LED產業來說，除了是挑戰也是機會。隨著疫情升溫，中國大陸延遲開工以及封城等決策，使得中國LED廠商無法如期復工，短期內產能恐無法迅速恢復，台灣LED廠商可望受惠轉單效應；惟隨著疫情蔓延，終端需求降低，全球經濟面臨極大衝擊，截至目前為止疫情控制尚未明朗，進而連帶影響LED產業，LED業者只能觀望市場水溫，視未來需求佈局。反之，中美貿易戰火雖尚未結束，但彼此之間已逐步退讓，為全球經濟注入強心針；面對2020年眾多不明朗因素情況下，台灣LED產業應全盤規劃，才能在這場戰役全身而退。

在經歷 2019 年的中美貿易戰，及在 2020 年的新型冠狀病毒威脅下，光磊總是秉持兢兢業業的態度克服每一關卡；期望在未來新的一年，光磊能以長期的產業經驗與創新的技術，與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攜手合作，尋求最大利益，於 2020 年獲得佳績。

董事長 王虹東



總經理 李榮寰



會計主管 陳姻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2年12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72年12月：公司正式成立

73年 1月：交通銀行參與投資，開始建廠，安裝機器設備

73年 6月：開工試車

73年 7月：開始生產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粒

75年 2月：營運突破損益平衡

76年 9月：開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大量生產

80年12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開始生產

81年 8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

82年 3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獲美國17年專利

82年12月：光磊創新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

84年 5月：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85年 8月：通過 ISO-9001管理系統認證

88年12月：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有機發光二極體材料及元件技術」開發計畫

89年 9月：光磊力行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各部門陸續遷往力行廠

90年12月：開發完成新一代高亮度磷化鋁鉀銦LED晶粒

91年 1月：本公司與前進國際公司簽約，進行「ERP+MES導入專案」計畫
(Advanced TEK International Corp.)

91年 5月：通過ISO 14001及OHSAS 18001管理系統認證

93年 8月：半導體事業處通過ISO/TS16949管理系統認證

94年 7月：成功引進日資日亞參與公司增資，促進雙方合作交流

95年 6月：台灣日亞公司榮任本公司董事，參與本公司董事會

95年 8月：通過 IECQ HSPM (QC080000) 管理系統認證

97年 1月：正式啟用全新企業識別系統 (CIS)，塑造企業品牌新形象與強化國際競爭力

97年12月：參與LED國際大廠日本日亞化學公司現金增資

101年9月：LED產品通過碳足跡查驗

102年2月：啟用新的品牌形象

102年8月：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道路照明燈具）

102年9月：通過 CNS 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104年1月：通過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IEC 17025(光電測試實驗室)認證

107年1月：光磊光復廠加入營運

107年9月：通過IATF 16949管理系統認證

108年7月：通過 ISO 45001管理系統認證

108年8月：通過 CNS 45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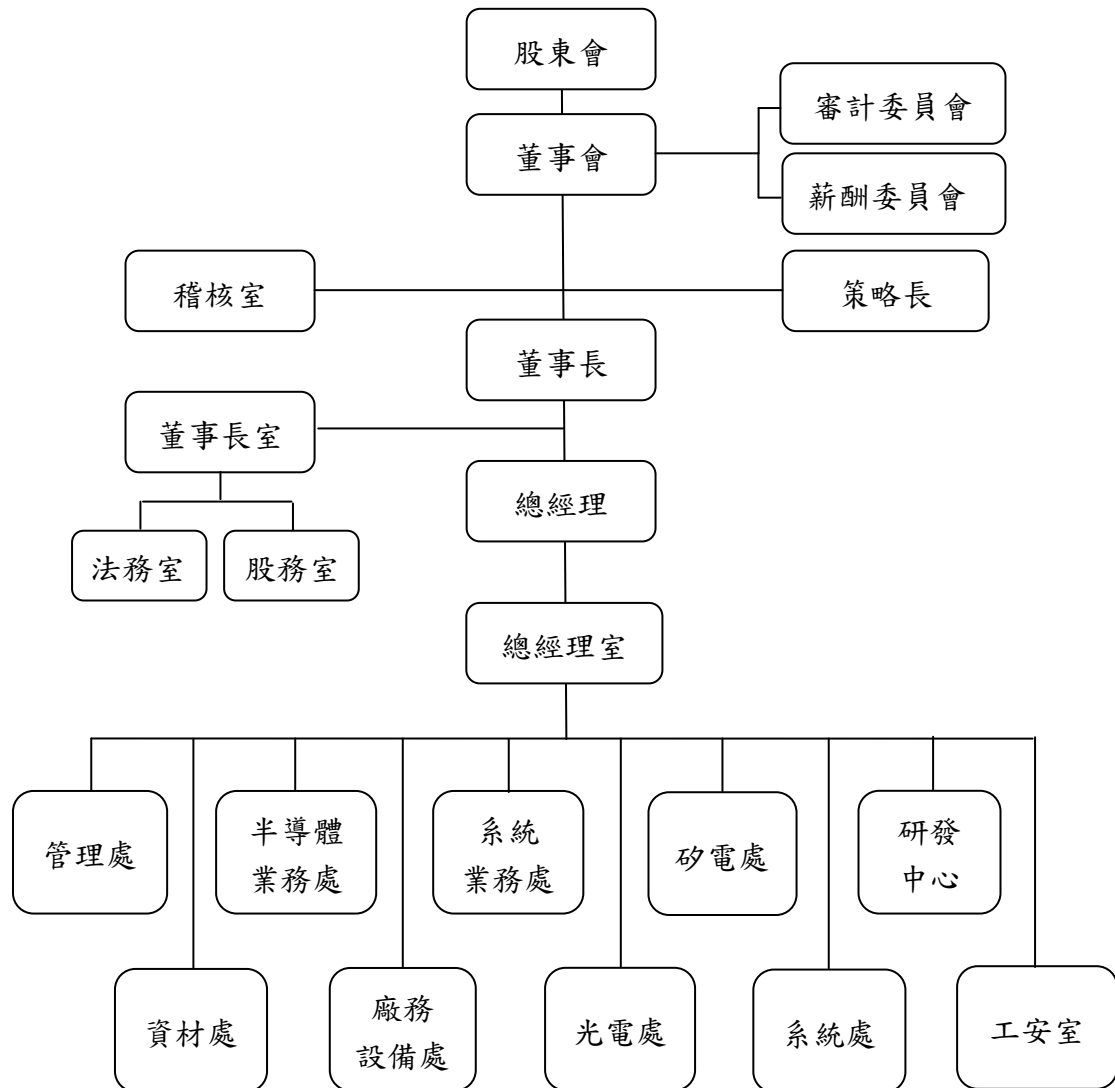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表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長兼策略長

- 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提供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供董事會參考。

2. 董事長室

- 協助董事長履行公司法賦予之權責，及協助召開董事會，討論公司重大議案與策略，以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確保公司所有施為，皆符合法令與股東利益，對全體股東負責。提出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方向與管理方針及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法務室：公司合約審查與管理、法務與智慧財產權之規劃與管理。
- 股務室：股務作業、籌辦董事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3. 總經理室

- 總體經營目標之制訂、規劃、經營分析與目標管理推行、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彙編，及中長期經營發展等相關規劃與管理。
- 轉投資事業相關之規劃與管理。

4. 管理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管理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管理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管理處權責範圍事務。

5. 半導體業務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半導體業務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半導體業務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半導體業務處權責範圍事務。

6. 資材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資材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資材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資材處權責範圍事務。

7. 廠務設備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廠務設備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廠務設備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廠務設備處權責範圍事務。

8. 系統業務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系統業務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系統業務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係統業務處權責範圍事務。

9. 光電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光電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光電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光電處權責範圍事務。

10. 矽電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矽電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矽電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矽電處權責範圍事務。

11. 系統處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系統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系統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負責 LED 相關市場、客戶、技術等應用之相關業務事宜。
- 有關係統處權責範圍事務。

12. 研發中心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研發中心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研發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研發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13. 工安室

- 釐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環境保護管理計畫。
-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其他交辦事項。

14. 稽核室

- 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有相關業務，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定期追蹤報告。
- 其他交辦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9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之二親等以上其他主或監事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虹東	男	106.06.21	三年	91.05.29	2,219,743	0.40	1,937,625	0.51	9,396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 光磊科技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長 信越光電董事 巨錄科技董事 光磊科技策略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榮震	男	106.06.21	三年	95.01.01	304,442	0.06	356,208	0.09	1,362	0.00	0	0.00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總經理	合眾投資董事 興華電子董事 光磊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順治	男	106.06.21	三年	97.01.01	619,694	0.11	808,185	0.21	0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 光磊科技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長 紹興歐柏斯董事長 光磊(澳門)董事長 光磊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倪昌德	男	106.06.21	三年	94.06.10	648,548	0.12	441,947	0.12	45,412	0.01	0	0.00	美國 Drexel 大學 電機博士	晶翔機電董事 光聯科技獨立董事 興華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戴素琴	女	106.06.21	三年	106.06.21	6,000	0.00	34,071	0.01	0	0.00	0	0.00	中壢高商 綜合商業科	-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6.06.21	三年	103.06.17	930,232	0.17	633,898	0.17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無
	日本	法人代表： 山田雅人	男	106.06.21	三年	106.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阪大學 基礎工學部合成化學部 信越光電董事	信越光電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6.06.21	三年	95.06.14	31,755,947	5.78	21,639,822	5.72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石上幸志	男	106.06.21	三年	104.09.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近畿大學 商經學部商學科 台灣日亞副總經理	台灣日亞副總經理 深圳日亞副總經理 上海日亞董事 香港日亞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坂本孝史	男	106.06.21	三年	106.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德島大學 工學研究所 物質材質博士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第二部門背光事業 統括部 統括部長代理	上海日亞董事 台灣日亞董事 深圳日亞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納諾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蔡高明	男	106.06.21	三年	106.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會計統計學系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總經理	東森房屋(股)公司 董事長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 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東凱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董事 光頤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光聯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王培章	男	106.06.21	三年	106.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物理學系 光聯科技董事 光聯科技總經理	-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何士棟	男	106.06.21	三年	106.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醒吾科技大學 會計系 友邦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友邦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深圳光芯 董事長 香港光芯 董事長 光芯視覺(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9.74
	顏甘霖	0.13
	張柔理	0.13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信越半導體株式會社	80.00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日亞持株組合	13.0
	株式會社協同醫藥研究所	5.9
	株式會社德島大正銀行	4.7
	株式會社阿波銀行	4.7
	株式會社四國銀行	4.7
	シチズン時計株式會社	4.0
	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	3.4
	大塚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3.0
	株式會社依予銀行	3.0
	株式會社三菱UFJ銀行	2.8
信越半導體株式會社	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100.00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3
	潤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	2.9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	2.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	1.7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1.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	1.50
	黃教傑	1.32
	大三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9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智輝	4.48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1
	張滢方	1.58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1.3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	1.21

3.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虹東				✓			✓		✓	✓	✓	✓	✓	✓	✓	✓	0
李榮震				✓			✓		✓	✓	✓	✓	✓	✓	✓	✓	0
陳順治				✓			✓		✓	✓	✓	✓	✓	✓	✓	✓	0
倪昌德				✓	✓		✓	✓	✓	✓	✓	✓	✓	✓	✓	✓	1
戴素琴				✓	✓		✓	✓	✓	✓	✓	✓	✓	✓	✓	✓	0
石上幸志-台灣日亞				✓			✓	✓		✓	✓		✓	✓	✓		0
坂本考史-台灣日亞				✓	✓		✓	✓		✓	✓		✓	✓	✓		0
山田雅人-信越光電				✓	✓		✓	✓	✓	✓	✓	✓	✓	✓	✓		0
蔡高明				✓	✓	✓	✓	✓	✓	✓	✓	✓	✓	✓	✓	✓	1
王培章				✓	✓	✓	✓	✓	✓	✓	✓	✓	✓	✓	✓	✓	0
何士棟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王虹東	男	106.01.06	1,937,625	0.51	9,396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 光磊科技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長 信越光電董事 巨錄科技董事 光磊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榮震	男	106.01.06	356,208	0.09	1,362	0.00	0	0.00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總經理	合眾投資董事 興華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姿君	女	101.01.01	374,805	0.10	0	0.00	0	0.00	新竹高商 綜合商業科 光磊科技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 合眾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順治	男	106.07.07	808,185	0.21	0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 光磊科技系統處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長 紹興歐柏斯董事長 光磊(澳門)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長達	男	106.07.07	109,040	0.03	3,406	0.00	0	0.00	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研究學博士 光磊科技光電處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馬金龍	男	98.01.01	67,546	0.02	32	0.00	0	0.00	大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光磊科技廠務設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聰	男	106.07.07	73,220	0.02	3,974	0.00	0	0.00	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光磊科技矽電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財能	男	107.07.01	40,250	0.01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光磊科技半導體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三、108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母公司 及所有 轉投資業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王虹東	-	-	-	-	26,625	26,625	1,620	1,620	4.67%	4.67%	16,359	16,359	226	226	9,500	0	9,500	0	8.99%	8.99%	6,145
董事	李榮震																					
董事	陳順治																					
董事	倪昌德																					
董事	戴素琴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石上幸志 代表人：坂本考史																					
董事	信越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山田雅人																					
獨立董事	蔡高明	-	-	-	-	9,624	9,624	540	540	1.68%	1.68%	-	-	-	-	-	-	-	-	1.68%	1.68%	35
獨立董事	王培章																					
獨立董事	何士棟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規範作業；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參與度及貢獻價值，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依其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並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石上幸志、坂本考史、山田雅人	石上幸志、坂本考史、山田雅人	石上幸志、坂本考史、山田雅人	石上幸志、坂本考史、山田雅人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李榮震、陳順治、倪昌德、戴素琴、 信越光電(股)公司、 蔡高明、王培章、何士棟	李榮震、陳順治、倪昌德、戴素琴、 信越光電(股)公司、 蔡高明、王培章、何士棟	倪昌德、戴素琴、 信越光電(股)公司、 蔡高明、王培章、何士棟	倪昌德、戴素琴、 信越光電(股)公司、 蔡高明、王培章、何士棟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王虹東、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王虹東、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陳順治、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陳順治、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李榮震	李榮震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王虹東	王虹東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 資事業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 略 長	王虹東	16,516	16,516	459	459	8,228	8,228	13,300	0	13,300	0	6.37%	6.37%	25
總 經 理	李榮震													
副總經理	林姿君													
副總經理	陳順治													
副總經理	蔡長達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李榮震、林姿君、蔡長達、陳順治	李榮震、林姿君、蔡長達、陳順治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王虹東	王虹東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王虹東	0	18,000	18,000	2.98%
	總經理	李榮震				
	副總經理	林姿君				
	副總經理	陳順治				
	副總經理	蔡長達				
	協理	馬金龍				
	協理	賴文聰				
	協理	胡財能				
	財務主管 暨 會計主管	陳姻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資訊：

1.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6.35%	6.35%	5.95%	5.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7%	6.37%	5.74%	5.74%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108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係依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提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 (2)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 (3) 本公司按當年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每年對各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績效評估，並依個人績效結果，給付合理之董事及經理人酬勞。
- (4)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和公司營運目標，設立經理人績效評核及薪資報酬標準，訂定「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依其規範每年對各經理人進行績效評估，並依個人績效結果，給付合理之經理人酬金。績效評核標準乃依公司經營目標，訂定經理人年度目標，並視目標達成狀況給予評核結果，依其作為委任、年度調薪、晉升及獎金/酬勞之參考依據。薪資報酬政策，參考人力資源市場、同產業與公司之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制定。薪酬給付標準依經理人經營績效與貢獻度、職務價值、參考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薪資水準等核定發給。
- (5)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皆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與修正。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二屆董事會於108年共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虹東	7	0	100%	
董 事	李榮震	7	0	100%	
董 事	陳順治	7	0	100%	
董 事	倪昌德	7	0	100%	
董 事	戴素琴	7	0	100%	
董 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上幸志	7	0	100%	
董 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坂本考史	3	4	42.86%	
董 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山田雅人	5	2	71.43%	
獨立董事	蔡高明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培章	7	0	100%	
獨立董事	何士棟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8年4月25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調薪案，陳順治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08年4月25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擬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及董事競業案，李榮震董事、陳順治董事及何士棟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8年4月25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擬提高對「深圳市光芯視覺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案，何士棟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08年7月31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案，王虹東董事長、李榮震董事及陳順治董事兼任經理人利益迴避，指定倪昌德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8年7月31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案，王虹東董事長、李榮震董事及陳順治董事兼任經理人利益迴避，指定倪昌德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8年12月19日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案，王虹東董事長、李榮震董事及陳順治董事兼任經理人利益迴避，指定倪昌德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08年12月19日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擬將「深圳市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修正對「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何士棟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 進行評估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 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 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 修、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2.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不定期提供符合「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3. 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後將其重要決議公告於公司網站。
4.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opto.com.tw> 以供查閱。
5.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8年共開會7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高明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培章	7	0	100%	
獨立董事	何士棟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23 第一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為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孫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解散清算作業程序，擬具聲請書，聲請光磊公司同意免予清償光普公司對光磊公司債權案	
108/04/25 第一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民國108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擬提高對「深圳市光芯視覺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案	
108/06/13 第一屆第十三次	擬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及董事競業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108/07/31 第一屆第十四次	民國108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108/10/08 第一屆第十五次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08/11/07 第一屆第十六次	民國108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108/12/19 第一屆第十七次	擬為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向大陸「富邦華一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擬具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劃案	
	擬將「深圳市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修正對「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8年4月25日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擬提高對「深圳市光芯視覺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案，何士棟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108年4月25日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擬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及董事競業案，何士棟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108年12月19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擬將「深圳市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修正對「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何士棟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106年6月21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稽核人員定期每月底寄發上個月完成之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予委員審閱，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討論。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並置於公司網站提供下載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防範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是	 否	(一) 本公司董事會係以不同專業背景、不同性別及外籍董事成員組成，以客觀、專業角度評估董事會之各項決策。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中有1席女性董事及3席日籍董事。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配合公司實務營運情形，評估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並依規定每年進行相關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作為董事酬勞發放及遴選董事參考依據。108年度係由股務室作為評估執行單位，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評估面向為(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會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董事成員自評面向為(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108年評估結果：各董事自評結果為良好，整體而言，董事會對公司參與程度密切，定期進修提升自我專業能力，對公司營運給予適當意見，整體運作堪稱良好。本公司將以本次評估結果，作為108年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之參考依據。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財務單位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及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檢查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間是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檢視其是否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位，以及是否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之情形；會計師亦依規定定期向本公司治理單位提供獨立性聲明及溝通相關事項，並將上述評估結果報告於本公司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否	本公司雖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但由董事長室下轄股務室，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文件、公司登記、證管法令等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各利害關係人，皆設置各對應窗口及溝通管道，可即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專業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公司網 http://www.opto.com.tw ，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否	(三)本公司雖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報，但第一、二、三季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法令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及申報，未來將視人力及作業安排規劃盡早公告申報年度財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著誠信、創新、務實之精神來永續經營公司、對待公司員工及往來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採行下列措施： 1. 本公司採用性別平等法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陪產假、產檢假等納入員工應有之假別。 2. 辦理員工勞健保、醫療保險、定期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交誼及各項員工福利。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 訂定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辦法。 7.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建議或問題，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期創造雙方最大利益。 (三)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四)董事進修情形： <table><thead><tr><th>職稱</th><th>姓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董事長</td><td rowspan="2">王虹東</td><td>·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td><td>3</td></tr><tr><td>·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 事</td><td rowspan="2">李榮震</td><td>·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td><td>3</td></tr><tr><td>·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 事</td><td rowspan="2">陳順治</td><td>·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td><td>3</td></tr><tr><td>·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 事</td><td rowspan="2">倪昌德</td><td>·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td><td>3</td></tr><tr><td>·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 事</td><td rowspan="2">戴素琴</td><td>·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td><td>3</td></tr><tr><td>·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 事</td><td rowspan="2">石上幸志</td><td>·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td><td>3</td></tr><tr><td>·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td><td>3</td></tr></tbody></table>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虹東	·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董 事	李榮震	·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董 事	陳順治	·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董 事	倪昌德	·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董 事	戴素琴	·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董 事	石上幸志	·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虹東	·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董 事	李榮震	·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董 事	陳順治	·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董 事	倪昌德	·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董 事	戴素琴	·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董 事	石上幸志	·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職稱</th><th>姓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head><tbody><tr><td>董 事</td><td>坂本考史</td><td>・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td><td>3</td></tr><tr><td rowspan="4">獨 立 董 事</td><td rowspan="4">蔡高明</td><td>・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td><td>3</td></tr><tr><td>・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td><td>3</td></tr><tr><td>・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td><td>3</td></tr><tr><td>・免稅天堂公司經濟實質法與因應</td><td>3</td></tr><tr><td>獨 董</td><td>立 事</td><td>王培章</td><td>・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td><td>3</td></tr><tr><td></td><td></td><td></td><td>・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td><td>3</td></tr><tr><td>獨 董</td><td>立 事</td><td>何士棟</td><td>・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td><td>3</td></tr><tr><td></td><td></td><td></td><td>・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td><td>3</td></tr><tr><td colspan="4">(五)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08年投保金額為USD1,300萬元。</td></tr></tbody></table>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坂本考史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獨 立 董 事	蔡高明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免稅天堂公司經濟實質法與因應	3	獨 董	立 事	王培章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獨 董	立 事	何士棟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五)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08年投保金額為USD1,300萬元。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坂本考史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獨 立 董 事	蔡高明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免稅天堂公司經濟實質法與因應	3																																											
獨 董	立 事	王培章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獨 董	立 事	何士棟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五)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08年投保金額為USD1,300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公司網站未揭露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等資訊：本公司已著手規劃調整於外部網頁揭露相關資訊。																																														
2.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本公司將依實際作業規劃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下之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誠信經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與監督，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作業之執行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蔡高明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王培章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何士棟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 3 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0 日，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於 108 年共開會 4 次，委員會由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高明	4	0	100%	
委員	王培章	4	0	100%	
委員	何士棟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13 第三屆第七次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案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04/25 第三屆第八次	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108/07/31 第三屆第九次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金額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108/12/19 第三屆第十次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本公司依循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在追求企業獲利的同時，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工作小組相關部室級以上主管擔任委員，為本公司研擬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方向與目標，制定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審議相關議題與督導執行成效，並定期呈報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推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執行ISO 14001管理系統，透過了解組織內外部分分析及利害相關者期望，定期鑑別公司可控制、可影響之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考量面，並按生命週期之觀點，以評估其對利害相關者、有害物質使用、工作場所、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並以其作為訂定環境目標、作業管制或教育訓練等環境衝擊控制措施之依據。每次檢討時，考量環境衝擊影響、法規及國際規範要求、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及利害相關者意見，實踐對環境保護之承諾，其包含污染預防、持續改善以提升環境績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二)本公司實施水回收，每月監控用水量及回收率，室內外照明亦計畫性的汰換成LED燈具，且提升廠務設施用電效能，實施節電措施，達到節省資源效果，廢棄物在合格處理的原則下，推動資源再利用之處理途徑。同時在物料之使用上符合公司促進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政策，減少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議題，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由廠務設備處最高主管當任召集人，並遴聘資策顧問諮詢，各廠務及設備部門協助，共同專責推動節能管理工作；亦有設定對於乾旱時期可用水量減少之應變措施，此外，平時為有效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設定節水指標監督廠內用水及回收效率。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每年設定專案提升廠務設施的穩定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公司已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國際驗證公司查證，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公司業已在統計能資源使用情形、統計資源化廢棄物比例等，設定全廠用水回收率、製程用水回收率、節電率等指標，以提升公司環境績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與以遵循SA8000管理系統要求為目標，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二)公司定期參考國內業界市場薪資水準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制訂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同時明確制訂獎勵及懲戒制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讓員工充分了解。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本公司重視安全衛生與職場健康的管理,於108年完成CNS45001(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之轉版驗證,持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執行部份,除依照法令要求執行外,亦辦理作業安全觀察活動及推動機台安全標準機制、高風險機台紅外線熱影像檢測、化學品噴濺緊急應變流程及個人防護具配戴標準設定等,以提昇員工安衛意識及維護工廠安全;在健康管理部份,每年亦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母性保護、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健康講座、婦女保健活動、骨質密度檢測等,降低企業經營的安衛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每年進行訓練需求調查,並依公司人才長期發展方向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再依訓練後結果作評核,藉以強化員工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本公司致力於實行SA8000之規範,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保障消費者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六)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遵守光磊科技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以及對供應商的要求,在環保、職安衛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本公司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於2016年發佈GRI準則(GRI Standards)為資訊揭露的基礎,並採取GRI準則:核心選項(core)之揭露原則,透過實質性分析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作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資訊揭露的章節架構。 本公司報告書未經外部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報告書中所揭露的數據為自行統計與調查之結果,經由本公司組織內部的控制與查核機制及部份相關管理系統的運作與驗證,確保本報告書資訊數據的準確性。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與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及執行,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				
(1) 力行廠榮獲108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節水績優單位優等獎。				
(2) 以減量、再利用、提高使用效能之原則，致力於與環境共存之永續經營，期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加強廢棄物管理減量，做好垃圾分類及倡導辦公室電子化減少紙類使用，並且通過廢棄物再利用個案申請，使廢棄物資源化利用。				
(4) 發展節能之LED產品及使用綠色原物料，使產品對於環境之衝擊與影響能持續減少，最終達到與大自然相互調和友善之產品。				
2. 社區參與：				
(1) 響應世界氣球日活動，同仁於廠內發起氣球義賣及募集發票換氣球的行動，將活動募集之所得及發票全數捐贈心路基金會關懷協助身障孩童。				
3. 社會貢獻：				
(1) 提升LED產品效益的研發，增強產品節電效益並減少資源的浪費。				
(2) 獲經濟部水利署頒發「節水優良單位及節水達人_產業組優等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規劃用水回收，減少自來水用量，以達到環境友善。				
(3) 於廠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AED），並開放急救人員及一般員工參與訓練，藉急救器具使用與常識培訓，期許共同營造國人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				
4.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 積極參與熱心捐血活動，於廠內舉辦捐血，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之理念，員工熱情參與，用行動支持，將溫暖回饋社會。				
(2) 持續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避免對週遭環境產生污染或危害。				
(3) 響應「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福利基金會」【2019天使文旦公益傳愛】義賣活動，認購中秋文旦禮盒，作為贊助身心障礙朋友學習經費，獲贈感謝狀。				
(4) 2019年度光磊同仁零錢捐出5,839元贈予私立幼安教養院，26張發票贈予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5) 邀請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及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一同參與2019光磊魔幻嘉年華，獲贈感謝狀。				
(6) 邀請華光智能發展中心附設小羊兒幼兒園一同參與2019光磊電影日活動，獲贈感謝狀。				
(7) 捐贈辦公設備及禮品至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慢飛兒)，讓更多需要的單位可以運用。				
5. 消費者權益：雖本公司之客戶為非最終消費者，但致力於實行IECQ-QC-080000之規範，以達成減少產品中之有害物質，並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6. 人權：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並提供以下福利				
(1) 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2) 各項獎金及分紅計劃。				
(3)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4) 完整之進修及訓練措施。				
(5) 完整之退休制度。				
7. 安全衛生				
(1) 108年取得ISO 45001：2018新版證書，以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 45001：2018新版證書。				
(2) 關注員工身心健康，實施職場母性保護、人因性危害預防、防止異常工作負荷、職場不法侵害等計畫，建立健康職場。				
(3) 公司持續強化廠內安全之緊急應變機制，除設置AED並分批安排員工接受教育訓練外，對於有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高風險作業，也制定明確的人員受傷之緊急應變處置流程、配置急救應變器材，納入該站作業之作業標準書中，對作業者進行教育訓練，強化人員作業安全意識。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 (二)公司對於存在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採購及銷售等營業活動，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違反從業道德申訴信箱，供內部與外部人員使用，以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發生。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申訴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力求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是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指定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依據委員會下功能性小組協助負責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至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19日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下列誠信作業落實情形： 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B.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C.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F.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並設有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本公司已依循相關法規制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以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按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及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傳遞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申訴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作業程序，設有申訴專線、實體信箱及電子信箱，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申訴，受理單位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確保當事人隱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經營均遵循法令並制訂各項作業程序、規章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一切規章、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條文，並嚴格要求全體同仁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9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截至目前公司內未發生不誠信之行為，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9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最新法令規範進行修訂，近期已於2020年3月19日提報董事會檢討修訂，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 | |
|---------------------------------|-------------------|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 (3)董事選舉辦法 |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
| (9)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10)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 (11)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2)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 (13)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 (14)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15)誠信經營守則 | (16)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17)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
| (18)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19)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20)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o.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陳建璋	108/08/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如何從 IFRS 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6
		108/10/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	6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 E-Mail 轉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3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含委託出席共1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虹東

總經理：李榮震



簽章



簽章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8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5,364,610 仟元，稅後淨利為 653,141 仟元，每股淨利為 1.47 元
承認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除息基準日訂於 108.7.7，於 108.7.24 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同意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本公司董事競業案	●依決議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年度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8 年度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通過新增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 ● 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及董事競業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配息基準日。 ●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109 年度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 ● 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選任案。 ●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 通過增修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下簡稱光磊澳門）擬辦理解散清算。 ● 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同意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許可案。 ●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及特別股。 ● 通過修訂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案由。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賴宗義	108.01.01-108.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不適用，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尚無上述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策略長	王虹東	(341,934)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李榮寰	(62,861)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順治	(92,621)	0	0	0
董事	倪昌德	(77,991)	0	0	0
董事	戴素琴	(6,013)	0	0	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818,793)	0	0	0
	法人代表人：石上幸志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坂本考史	0	0	0	0
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865)	0	0	0
	法人代表人：山田雅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高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培章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士棟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姿君	(66,143)	0	0	0
副總經理	蔡長達	(19,243)	0	0	0
協理	馬金龍	(5,920)	0	0	0
協理	賴文聰	(12,922)	0	0	0
協理	胡財能	11,250	0	9,000	0
財務暨會計主管	陳姻叡	(14,502)	0	10,000	0

註1：本公司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註2：108年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15%。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1,639,822	5.72	0	0.00	0	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275,000	4.83	0	0.00	0	0.00	無	無	
潤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76,000	3.27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1,014,657	2.91	0	0.00	0	0.00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366,081	2.47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621,023	1.75	0	0.00	0	0.0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910,153	1.56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5,686,266	1.50	0	0.00	0	0.00	無	無	
黃教傑	5,000,000	1.32	0	0.00	0	0.00	大三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董事	
大三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32	0	0.00	0	0.00	黃教傑	該公司之董事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78,622,846	3,786,228,460	減資銷除股數：66,815,796 股	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8年8月2日竹商字第1080022586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已上市)	378,622,846	621,377,154	1,000,000,000

2.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4	20	147	56,734	122	57,027
持有股數	3,420,450	22,483,938	47,332,379	230,396,844	74,989,235	378,622,846
持股比例	0.90%	5.94%	12.50%	60.85%	19.8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8,090	9,734,292	2.57%
1,000 至 5,000	20,687	47,942,709	12.66%
5,001 至 10,000	4,357	32,088,264	8.47%
10,001 至 15,000	1,370	16,972,029	4.48%
15,001 至 20,000	761	13,409,658	3.54%
20,001 至 30,000	707	17,296,987	4.57%
30,001 至 50,000	465	18,215,690	4.82%
50,001 至 100,000	346	24,519,297	6.48%
100,001 至 200,000	135	18,673,704	4.93%
200,001 至 400,000	39	10,761,348	2.84%
400,001 至 600,000	19	8,957,659	2.37%
600,001 至 800,000	13	9,397,276	2.48%
800,001 至 1,000,000	4	3,459,882	0.91%
1,000,001 至 999,999,999	34	147,194,051	38.88%
合計	57,027	378,622,84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1,639,822	5.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275,000	4.83%
潤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76,000	3.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		11,014,657	2.9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		9,366,081	2.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		6,621,023	1.7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5,910,153	1.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		5,686,266	1.50%
黃教傑		5,000,000	1.32%
大三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6.50	27.80	25.95
	最低		14.30	17.20	14.05
	平均		22.23	22.81	21.78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16.93	19.23	18.39
	分配後		16.43	18.2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44,550,943	415,685,581	377,868,303
	每股盈餘		1.47	1.45	0.32
每股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0.50	1.0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5.12	15.73	-
	本利比		44.46	22.8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25%	4.38%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108 年現金股利配發金額業於 109.03.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一至三款規定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並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需要，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 元，並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108 年盈餘分派案經請審計委員會核議後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1,241,003,795
加：本期稅後淨利	604,633,014
減：本年度精算損益	(4,155,364)
小計	600,477,65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0,047,76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49,310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1,786,082,9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378,622,8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7,460,144

董事長 王虹東



總經理 李榮寰



會計主管 陳姻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結果如下：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108,745,924
董事酬勞	\$ 36,248,641
合 計	\$144,994,565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估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08,575,669	108,575,669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酬勞	36,191,890	36,191,89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108年10月22日經金管會生效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20,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行。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2). 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 (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3). 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4). 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5). 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6).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8 年度營收淨額	比例%
發光元件	1,294,846	23.90
感測元件	2,655,037	49.00
系統產品	1,134,969	20.95
封裝產品	282,198	5.21
其他	50,954	0.94
合計	5,418,00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光電產品部門在發光二極體（LED）產品，以完善的資源和製程用心服務每位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因應各種需求，產品有 GaP（紅色、黃綠、標準綠、純綠）、VPE（紅色、橘色、淡橘色、黃色）、AlGaAs（SH, DH, DDH）、IR（紅外線發光二極體）、AlGaInP（紅色、橘色、黃色、黃綠色、純綠）、InGaN（綠色、青藍、藍色、紫色）、覆晶技術（綠色、藍色）二極體晶粒，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出更高階的 LED 晶粒產品。

矽電產品部門結合現有的技術，整合未來成長發展資源，採用最先進的製程，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稽納二極體、檢光二極體、檢光電晶體、光閘流體，這些新的整合技術，在短短幾年內，深獲客戶肯定與支持，在市場需求趨勢不斷成長，矽電產品部門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及低瑕疵，並穩健的逐步擴展產能，達成客戶所需，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合作夥伴」，尤其更受國際知名客戶好評。

系統產品部門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 16 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珈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布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畫素分享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解析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照明產品（含路燈、投射燈、天井燈、T8、LED 燈、崁燈），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 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發光元件

a. 深紫外線 UVC LED	b.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	-------------

(2). 感測元件

a. 穿戴式感測元件產品開發	b. flip type 感測元件產品開發
c. High S/N type APD 產品開發	d. 高壓 MOS 元件開發
e. 高功率 SCR 元件開發	

(3). 系統產品

研一	
a. 卡片型掃描板設計	b. 整合型控制系統設計
研二	
a. 室內輕量化無框架顯示屏開發	b. 新版 Billboard 顯示屏開發
c. 3D 系統架構應用	d. 組合性材料開發
研三	
a. 建築外牆用輕型化燈具開發	b. 新型燈光傳輸系統開發
c. 深紫外線殺菌應用模組及產品開發	d. 植物成長與特殊照明燈具開發
研四	
a. 3D 控制系統開發	b. TDC 驗證平台開發
c. 穿透屏模組開發	d. COB 模組應用開發

(4). 特殊應用光電氣件封裝

a. 高功率深紫外線發光二極體無機封裝開發與技術建立	b. 微小化全彩智能燈珠開發應用於高畫素大型透明顯示屏使用
c. 雪崩二極體 APD 封裝開發與技術建立	d. 倒裝受光二極體 FCPD 封裝開發與技術建立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最新 2020 紅外線感測應用市場新趨勢-手機 3D 感測、光達、駕駛監控系統報告指出，車用光達市場產值於 2019 年達到 1.27 億美金。而 2020 年估計將有 10 款以上高階機種可能採用 3D 感測方案，且部分機種將擴大至前後鏡頭皆採用，進一步拉升 VCSEL 產值。TrendForce 預估 2020 年行動裝置 3D 感測用 VCSEL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3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近年來，LED 產業競爭激烈，使得整體產業鏈上、中、下游所有層面不斷變化，尤其照明市場需求不如預期，這導致封裝端供過於求造成 LED 成長緩慢，加上中國廠商之價格競爭，LED 整體產業鏈已逐漸出現以投資、合資、併購，或策略結盟等經營型態，迫使中小型廠商漸漸退出市場，但放眼長期，或許這也是促成 LED 整體產業鏈恢復供需正常的方式之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 LED 屬冷發光，耗電量低、元件壽命長、不須暖燈、反應快速，且因其體積小、耐震動及適合量產等優點，使得 LED 在不同的電子產品均有其發展，發展概況如下：

◎背光源之應用

在不斷訴求輕薄省空間的訴求下，LED 隨著技術的進步，發揮其冷發光、體積小之特性，應用於手機面板、LCD TV、NB 面板等電子產品螢幕背光源。

◎燈具之應用

LED 耗電量低、冷發光的特性隨著溫室效應及節能的環保議題，應用於路燈、交通號誌燈、車燈及家庭照明等燈具。

◎大型顯示屏

由於 LED 體積小商品外型可塑性大，加上技術的進步達到全彩化，透過系統控制在大型的 LED DISPLAY 也不斷被應用在娛樂場所、商場及演唱會上。

◎感應偵測產品

此類產品為不可見光 LED，應用於家電、通訊、電腦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器上，以及耳溫槍、快速溫度量測、家電汽車溫度感測器內。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隨著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LED 產業紛而轉向醫療、殺菌相關產品；LEDinside 也分析，未來 5 年，殺菌與淨化市場將是 UV LED 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其中，UVA LED 光觸媒空氣淨化市場接下來將會保持穩定增長。而本次疫情極大刺激了 UV 系列殺菌消毒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這將會是 2020 年各家 LED 廠商競相投入的熱門產品，進而帶動 UV LED 商用化的進程。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351,895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72,903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與創新始終是光磊不斷成長的動力，故於各事業處之下皆設有研發工程單位，其主要功能為新產品之開發、既有產品之創新改善以及以客戶服務為導向的客製產品之開發等，而各處研發工程單位之技術及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光電處

A、組織

主要重點為化合物半導體發光二極體、雷射及感測材料、元件產品之開發與其特性改善並協助發光二極體產品製程及感測元件產品製程穩定量產。目前依產品特性將組織分組，分別執掌磊晶材料開發、新元件與新製程之研發設計與規格制定以及負責量產製程參數之設定、製程技術之改善與提升、製程能力管控以及良率改善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依歸。

B、策略

- (1). 持續投入四元磊晶開發與生產，由既有可見光及紅外線產品基礎，持續提升產品特性，以符合高階市場應用。
- (2). 對 MO 基板材料及 LED 磊晶片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達成磊晶片與晶粒產品的垂直整合與互補性，以期穩定的擴大市場占有率。
- (3). 持續配合客戶開發紅外線面射型雷射 VCSEL、紅外線金屬鍵合 LED、紅外線金屬鍵合 MPD，滿足照明、光通訊及感測市場。
- (4). 因應未來高功率 LED 的市場，除了既有高功率 LED 效率持續改進，並重視專利的布局與結盟，以突破 LED 專利局限的窘境。
- (5). 近年來紅外線產品的應用面增加，除了 LPE 紅外線產品外，亦進一步開發出 MO 磊晶片紅外線產品，就服務客戶面提供了更多樣的紅外線產品選擇，有利於客戶開發更多新產品。
- (6). 持續與公司研發中心以及矽電處、系統處之研發單位合作，開發新利基產品。
- (7). 持續與日亞化學、上游磊晶廠合作，開拓日、韓及歐美市場。
- (8). 持續深化藍光覆晶技術及與先進封裝技術及晶圓級封裝之垂直整合。
- (9). 開發深紫外線 UVC LED、UVC PD 利基型產品，滿足殺菌防疫廣大市場需求。

C、績效與成果

- (1). 四元 LED 高階與低階產品比重，並以紅光及紅外線新產品提升毛利率及市占率。
- (2).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的應用需求，完成紅外線新產品開發，除了鞏固既有市場外，積極擴展紅外線新市場，達成占有率持續增加。目前紅外線晶粒在原有應用中仍為市占率第一，目前新產品 MO 類 TS 紅外線已經穩定出貨，後續將持續爭取更多的客源與訂單。
- (3). 透過內部的垂直整合，提昇覆晶製程產品的發光效率，並強化產品的信賴性，降低成本，達成高性價比競爭優勢。同時進入車用照明的市場，與國際大廠的材料供應商合作，量產高瓦數的 LED 產品。
- (4). 針對利基型二元與三元產品除了品質水準提升外，積極爭取推廣國際大廠使用，擴大市場市占率，持續保持傳統 LED 產能第一。

◎矽電處

A、組織

主要職責為協助矽電產品的量產及負責新產品的開發。在既有的基礎下，以增進產品的功能與滿足客戶的要求為依歸，擴展應用領域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B、策略

- (1). 對於現有標準產品生產線，持續提升其生產效率與製程良率，以增強標準品的市場競爭力。
- (2). 開發儲備新產品製程技術並建置可量產之生產平台以因應互聯網感測、穿戴裝置、工業自動化等市場的特殊應用需求。
- (3). 提供完整的產品製程技術平台與量產平台給客戶做應用創意整合以提升客戶端產品的市場競爭性。
- (4). 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結合彼此優勢，開發具競爭力的半導體保護及感測元件產品。

C、績效與成果

- (1). 手機應用之感測元件產品開發：已開發完成，並且已經導入量產。
- (2). 穿戴式感測元件產品開發：配合客戶需求，樣品已開發完成，客戶認證中。
- (3). IR enhance type APD 產品開發：原型樣品持續開發認證中。
- (4). 整合雷射光學感測量測系統：配合客戶需求，已開發完成，並且已經導入量產。
- (5). High voltage MOSFET 產品開發：配合客戶需求，樣品已開發完成，客戶認證中。
- (6). High CMTI 快速光感測電晶體產品開發：樣品已開發完成，客戶認證中。
- (7). 車用保護元件產品開發：已開發完成，並且已經導入量產。

◎系統處

A. 組織

- (1). 研發一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大型LED全彩看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分為軟體、硬體、韌體設計。
- (2). 研發二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燈光系統、LED 看板及車用燈具產品之開發。
- (3). 研發三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照明、戶外燈光、特殊照明應用產品之開發。
- (4). 研發四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是公司內部外部技術資源的整合與新產品的開發。

B. 策略

- (1). 堅持提供高品質產品與完整售前售後服務。
- (2). 整合上中下游供應鏈，創造集團最高利益。
- (3). 技術優先，滿足高端客戶工程與產品需求。
- (4). 落實材料與零件驗證，確保產品品質。
- (5). 結合全球客戶需求，發展未來產品。
- (6). 逐步擴大生產能量，建立台灣製造聲譽。

C. 績效與成果

- (1). UNC Basketball 輕量化 P10 案
- (2). 台東棒球場顯示屏案
- (3). 香港 HYS 燈光系統
- (4). 沖繩那霸市全家便利店穿透顯示屏
- (5). 美國球場輕量化顯示屏
- (6). 美國植物工廠照明
- (7). 俄羅斯 LAK 亮化工程
- (8). 香港如心廣場亮化工程

◎研發中心

A、組織

主要負責各事業處新產品與新技術之評估及開發，另設立研發中心一部：主要負責有關各先進封裝技術研究及量產生產技術的建立。

B、策略

整合光矽電的自主材料(磊晶、晶粒)與先進的封裝製程技術與系統模組開發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之封裝或模組產品，同時整合各事業處之資源以達光磊各項新產品之競爭力與前瞻性。

C、績效與成果

- (1). 紫外線中低功率發光二極體無機封裝技術開發完成
- (2). 紫外線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小角度封裝技術開發驗證完成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本公司穩健踏實的企業文化，至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與專業。秉持著以客為尊的信念，以 LED 為核心事業，提供多元的產品，客製化的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
- B、本公司與日亞公司成功達成策略聯盟的目標，在藍光方面也與日亞共同建立一個合作平台，由光磊生產磊晶粒，在取得日亞具有專利權材料的情形下，生產無侵權疑慮的 LED 磊晶粒。
- C、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生產設備，提升 LED 及矽電產品產能。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

2. 長期發展計畫

- A、本公司為求產品革新、技術精進、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故不斷努力於新產品之研發，更積極開發高亮度晶粒、高響應速度發光元件產品、高頻高功率矽電產品市場發展，以期更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 B、本公司多項的 LED 國際技術專利，來自研發團隊多年來的專業和創意，在晶粒製程技術與應用產品設計方面，更是累積了豐富經驗與成果，而且為因應全球產業趨勢變化，結合積極的企業管理理念以及優越的技術能量，致力於推展節能環保的創新性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及系統產品，108 年銷售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小計	合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1,175,782	1,175,782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歐 洲	267,232	
美 洲	706,558	
東南亞	2,483,907	
東北亞	705,202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79,323	
外銷之營業收入		4,242,222
營業收入淨額		5,418,004

2. 市場占有率：

2020 年初，全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除了使全球終端需求減少，更嚴重影響各家廠商運作，尤其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受到疫情嚴重衝擊，紛紛採取封城措施，許多廠商進而停工，造成原物料、零組件等成本增加，因此對未來充滿了不確定性，國際大廠也陸續撤回今年業績及營收預估；因此展望 2020 年，LED 整體產業仍是處於高度不穩定的環境，面對現形局面，LED 廠商除應維持既有核心價值保持市占率外，更應積極防疫站穩腳步度過本次疫情危機。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預估 LED 未來趨勢：

- A、 預估 2020 年，利基型商品如 TV 背光、車用 LED、3D 感測、AI、5G、UVC LED 等高技術產品需求升溫，將為 LED 產業挹注一股活水。
- B、 中美貿易戰火降溫，彼此之間雖已逐步退讓，但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衝擊，LED 產業回溫速度趨緩。
- C、 隨著疫情影響，各家廠商進而投入 UV LED，預估 2020 年將會是 UV LED 進程大幅成長的一年。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 LED 晶片為核心事業，為本公司奠定了今日的地位，亦深獲業界信賴與敬重，在國內外的市場皆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的優勢如下：

A、 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

本公司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無論是材料來源、晶片或 LED 相關產品線，本公司皆和供應商、採購商或客戶建立了堅強的策略聯盟。本公司全心推動穩定成長。本公司和合作夥伴一致認為，誠信及客戶至上的信念無疑是今日本公司的核心。

B、 重視專利技術研發與良率提升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技術研發、累積經驗與實力，以克服市場變化快速之風險。公司之研發團隊，整合全面性的人才所組成，以期集合不同領域專長之人才，進行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目前公司因研發成果而在全世界申請專利獲准者超過百餘件。而且本公司擴大並加強與日亞合作之產品策略，以期克服專利之問題。

C、 具有相當實力及非常彈性的客製化產品能力

本公司各項產品均能以客戶的需求導向，由專業團隊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能夠回應各類廣泛的需求，製造出符合不同專案的產品。光磊客製化能力皆能實現客戶的設計創意，也因此成為各國經銷商及代理商、甚至業主積極與光磊合作的主要原因。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在全球競爭的市場中，如何運用本身競爭的優勢在其中立足，是每個企業必須面對的挑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善用本身的經營優勢，包含整合競爭對手所沒有的三大類產品：發光元件、感測元件以及系統產品，創造豐富的營收。
- ◎統合「垂直結盟」及「異業結盟」，積極策略布局，提供客人最有效率的服務；專業的團隊合作，以豐富的人才以及深厚的經驗，不斷追求創新。
- ◎身為 LED 節能產業的一員，在面對全球暖化及落實環保的需求下，本公司將竭力研發 LED 節能產品，為企業的社會責任付出一份心力。

B、不利因素

◎專利侵權的風險

目前全球高亮度LED廠商主要為Nichia、Samsung LED、OSRAM、Philips、LG Innotek，市占率高達75%，LED相關技術專利權亦幾乎集中於此幾家大廠手中，且多未開放授權，造成台灣廠商發展面臨專利侵權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能力堅強，積極開發有別於其他廠商之產品及製程，並申請各項專利，以交互授權及合作為目標。並擴大與日亞化學之合作，以取得具專利權之磊晶材料。

◎陸資企業竄起，削價競爭

大陸內需市場規模愈來愈大，陸資企業逐漸設立，LED照明市場目前依舊面對中國低價競爭，掠奪市場。

因應對策：

為了開創新市場、擴大銷售通路，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與國際廠商合作，結合雙方優勢開發具有競爭力、創新之產品，並即時掌握市場最新脈動。

(二)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108年光電產品之生產良率為93.60%

本公司108年矽電產品之生產良率為8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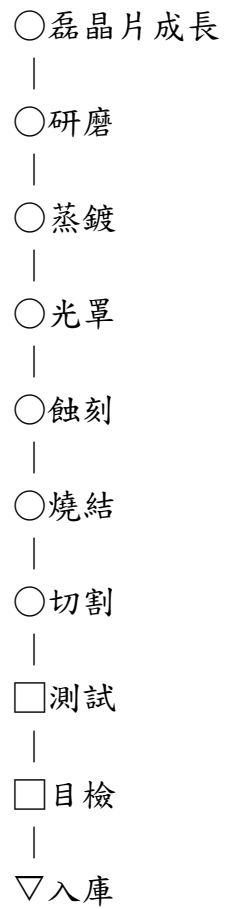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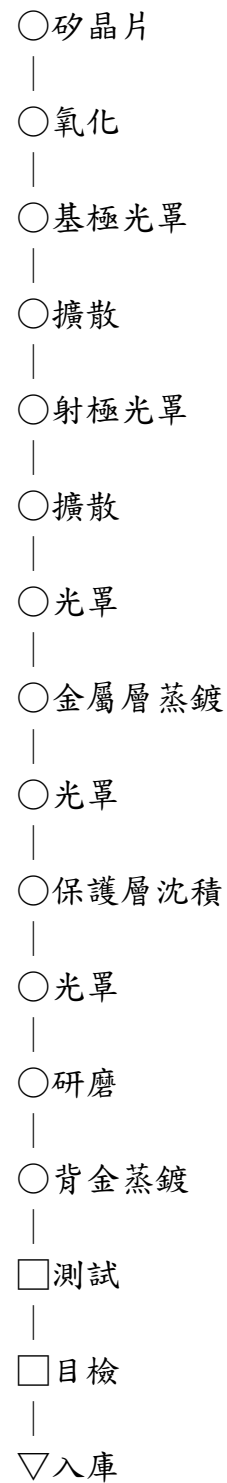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發光元件	發光二極體晶粒	全彩發光二極體、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傳真機光源顯示器、家電、通訊、電腦等消費性產品之指示用元件和車用室內照明及尾燈、顯示器背光及照明。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晶粒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之遙控元件、光耦合器、光斷續器及紅外線照明等應用。
感測元件	檢光二極體晶粒	檢光二極體、光電晶體元件、供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之元件。
	檢光電晶體晶粒	AC馬達驅動，SSR（固態繼電器），調光控制。
	光閘流體晶粒	電容式麥克風。
	接合面場效電晶體晶粒	光電固態繼電器、電源供應器之元件。
系統產品	高功率電子元件	光電固態繼電器、電源供應器之元件。
	發光二極體資訊顯示幕	道路狀況顯示、室內顯示、戶外顯示。
系統產品	LED燈光系統及LED車燈	室內外燈光系統、各式車燈等。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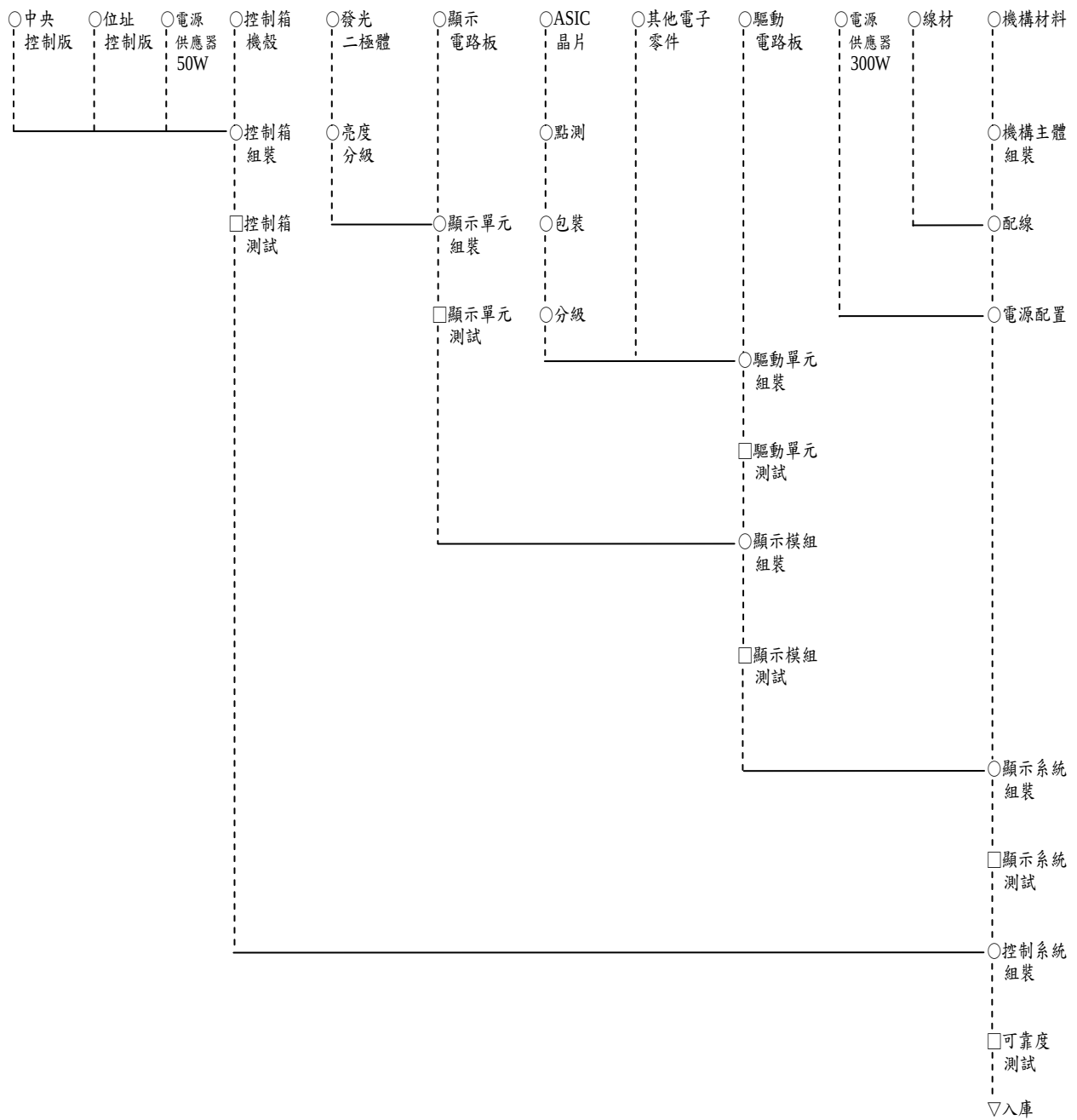
(1) 發光元件 (發光二極體晶粒)



(2) 感測元件 (檢光電晶體晶粒)



(3) 系統產品（發光二極體顯示幕）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區分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情形
發光元件	砷化鎵、砷鋁化鎵、磷化鎵、磷砷化鎵、氮化鎵等晶片	日本、韓國、台灣、中國大陸	充足
感測元件	矽晶片	德國、日本、台灣、中國大陸	充足
系統產品	LED、控制IC、電路板	台灣	充足

(五)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926,536	17.27	無	A 客戶	837,123	15.45	無	A 客戶	180,888	15.54	無
2	B 客戶	554,068	10.32	無	B 客戶	581,548	10.73	無	B 客戶	143,774	12.35	無
3	其他	3,884,006	72.41	無	其他	3,999,333	73.82	無	其他	839,417	72.11	無
	銷貨淨額	5,364,610	100.00		銷貨淨額	5,418,004	100.00		銷貨淨額	1,164,07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8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比率與 107 年度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故不另說明。

2.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207,929	8.38	無	A 廠商	223,490	10.34	無	A 廠商	65,658	11.40	無
2	其他	2,272,226	91.62	無	其他	1,938,731	89.66	無	其他	510,467	88.60	無
	進貨淨額	2,480,155	100.00		進貨淨額	2,162,221	100.00		進貨淨額	576,12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8 年度主要廠商進貨比率與 107 年度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故不另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生產量值	107年度			108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元件	31,000,000	17,630,001	1,075,333	31,000,000	14,830,144	945,782
感測元件	29,400,000	29,113,174	1,625,997	33,600,000	26,521,062	1,565,892
系統產品	-	-	644,510	-	-	554,123
封裝產品	336,469	123,707	183,379	336,469	133,143	174,779
其他產品	-	-	-	-	-	-
合 計	60,736,469	46,866,882	3,529,219	64,936,469	41,484,349	3,240,576

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各種型式大小不等，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銷售量值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元件	3,044,067	326,405	14,852,457	1,228,807	2,471,783	250,447	12,074,593	1,044,399
感測元件	11,808,437	1,062,589	16,828,123	1,525,470	3,255,598	608,004	23,458,995	2,047,033
系統產品	-	196,143	-	707,003	59	252,924	258	882,045
封裝產品	36,342	61,692	93,912	234,939	37,094	44,339	88,375	237,859
其他產品	15	13,758	299	7,804	38	20,068	100	30,886
合 計	14,888,861	1,660,587	31,774,791	3,704,023	5,764,572	1,175,782	35,622,321	4,242,222

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且有組件形式銷售者，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9年3月31日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329	350	346
	技術人員	361	358	360
	直接人員	921	898	878
	合計	1,611	1,606	1,584
平均年歲		37.88	38.26	38.90
平均服務年資		9.27	9.65	9.8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9	0.31	0.32
	碩士	6.21	6.48	6.44
	大專	55.75	55.44	55.91
	高中	26.74	25.91	25.86
	高中以下	11.11	11.86	11.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08年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所受之包括賠償及處分等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 73 年 7 月開工生產，於 73 年 8 月 7 日依內政部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公司員工之各種福利事項。本公司現有之福利措施如員工年度交誼活動、年度健康檢查、生日禮券、年節禮券發放、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及社團輔導等依公司狀況及員工需求所設定之，並確實依規定執行。
- (2) 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對全體人員投保團體人壽保險、意外保險、重大疾病、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保險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並提供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投保醫療保險之選擇。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一向不遺餘力，秉持著終生學習、生涯發展之教育訓練理念，每年持續投入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養，人資單位每年度依據組織策略目標、單位需求，進行訓練需求調查與分析規劃課程，為促進員工學習及提升學習意願，公司亦積極創造同仁間教學相長、團隊合作的氛圍，營造學習、分享、創新的學習環境，並提供豐富的課程內容及多元的學習管道，讓員工有所成長及發揮。
- (2) 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可分為管理訓練、專業訓練、共同訓練及自我發展訓練等四類，並依照不同職級所需之專業能力提供適當的訓練課程。

訓練對象 訓練項目	一般員工	課級	部級	處級(含)以上主管
管理訓練				高階主管訓練
	中階主管訓練			
	一般管理訓練	基層主管訓練		
專業訓練	進階技能訓練			
	基礎技能訓練			
自我發展訓練 共同訓練	語文及電腦等 公司政策與使命 新進人員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及安全衛生訓練等			

- (3)本公司 108 年教育訓練課程共有 4 大類，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3,644 人次，其包括本公司自辦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及業界舉辦之訓練課程，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通識類課程	107	823	2,718	198,700
管理類課程	2	79	553	172,200
專業類課程	116	992	4,940	690,625
環安衛生類課程	178	1,750	6,678	310,640
合計	403	3,644	14,889	1,372,165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支付事項；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1 日配合法令規範實行勞退新制，讓舊員工有多元選擇，新進員工依新規範施行；此外本公司亦制定優於勞基法之退休制度並已向主管機關核備。

4. 勞資間之協議：無。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用以規範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摘錄從業人員工作規則摘錄條文如下：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十八條：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或陽奉陰違。各級主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諄諄教誨。

第十九條：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耗損、提高品質及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不得任意對外發言，致使公司商譽受損。

第二十條：員工對於職務或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員工到職並經合法合理分派工作後，不得藉故請求更動。

第二十二條：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第二十三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工作場所。

第二十四條：員工不得攜帶與生產無關之違禁品及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第二十五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離公物出廠，攜帶公物出廠時，均應按規定辦妥手續後方可攜出。

第二十六條：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第二十七條：員工不得參加與公司經營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第二十八條：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第二十九條：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清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第三十條：員工應按規定穿著工作服及佩帶識別證。工作服、識別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回公司。

第三十一條：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職務相關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且不得將個人經營文件出示與該工作無關之他人。

第三十二條：員工在下班前，應將所用工具收拾清楚，始得離開工作地點，如為輪班工作，須與接班者確實交接，始可離去。

第三十三條：員工除全日公差假外，均應依規定時間出退勤，並依規定親自刷卡。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環安衛管理符合公司管理系統政策

A. 全方位的品質要求 永續的環保概念 建構友善職場

光磊科技重視產品、環境、安全及衛生的全方位品質。除了持續流程及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推動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環境保護，光磊科技致力落實公民企業之概念，力行節能減廢、推動健康管理，保護員工身心健康，營造永續生存的環境。

B. 透過自我要求 展現管理績效 促進溝通參與

透過員工內部教育訓練及溝通，光磊科技對於提升員工對產品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禁用及環安衛之認知與參與，以高標準自我要求。經由產品及環安衛相關法令的教育及落實，光磊科技能夠製造超越顧客及利害相關者期望的產品，而整體的管理績效，更展現在企業內部安全、無污染的生活環境中。

(2) 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防範對策

各單位實施風險評估後所鑑別的高低風險，以限制、取代、工程控制、行政管理等方式管控，來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後續管控措施之執行進度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追蹤，以保護員工健康及公司財產。

B. 健康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對於游離輻射、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長期夜間工作者…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實施分級管理，每年實施健康檢查時，除法規規定之健檢項目外，額外加入癌症篩檢、腹部超音波、血液尿液指標檢查、肝腎功能檢查…等項目，以優於法規及關懷同仁健康而設想，並與醫院合作辦理提供免費健康諮詢、婦女超音波檢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與諮詢、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評估與諮詢、人因風險評估與諮詢等服務，落實個人健康管理。

C. 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重金屬…等，物理性因子為噪音，且委託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並判定檢驗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如發現異常狀態者，即進行改善矯正，以維護同仁之健康。

D. 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同仁正確認知各項作業危害因子之危害及預防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危害預防教育訓練，充分了解進行各項危害作業時，除配戴應有之防護具外，更要有預知危害之觀念，提升同仁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識，在工作環境中，亦能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E. 承攬商管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規範承攬作業之施工單位進行安衛作業管制，除承攬商進場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外，對一般工作許可及特殊作業亦實施管制，另進行高風險作業時，指派作業主管全程監督，確認施工作業安全，另要求開工前應事前提出施工申請經簽核後始得開工。為落實承攬人安衛監督，制定相關作業管制及宣導安衛經驗，使各單位及所有同仁有所遵循。

F. 自動檢查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實施廠區之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其項目、頻率…等皆符合法令規範外，亦依各單位需求新增危害預防之檢查項目，執行監督查核機制，防範事故發生。

G. 安衛巡檢

為落實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建立安衛人員廠區巡檢，機動巡查廠區之作業情況，能有效防杜意外事件之發生或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的頻率，除監測周遭之作業活動環境外，對於廠區突發之意外、緊急搶救事故…等，亦可協助支援搶救，以減少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

H. 輻射防護管理

為確保作業人員不受輻射危害，除確實執行設備定期偵測、檢查…等工作，避免設備異常，造成作業人員之輻射傷害，並規定人員工作時均需佩戴游離輻射臂章及參加輻射作業健康檢查，以確實掌握作業人員之健康狀態。

I. 職場不法侵害

公司職場不法侵害政策為建立友善職場，塑造一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公司內部已設置申訴/通報管道、不法侵害之處理機制，並透過教育訓練、公告等形式向員工宣導。此外，並定期執行職場不法侵害之風險評估，確保廠內人員作業安全。

7. 目前勞資關係：

本公司秉持照顧員工之信念，各項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管理制度，均依勞基法或優於勞基法制定，且於勞資問題多採雙向協調之溝通方式處理，故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勞資關係互諒和諧，並無勞資糾紛。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109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99.11.25 ~ 118.12.31	租用科管段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106.06.16 ~ 126.06.15	租用園區三期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7,384,082	6,716,565	5,601,375	5,973,084	5,957,852	6,164,25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146,759	2,985,178	2,877,768	3,071,603	2,909,127	2,877,948
無形資產		9,932	9,313	9,051	8,840	14,229	13,571
其他資產		1,232,674	1,094,400	1,402,839	1,140,805	1,424,936	1,354,831
資產總額		11,773,447	10,805,456	9,891,033	10,194,332	10,306,144	10,410,60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732,491	2,600,701	2,390,122	2,126,506	1,694,700	2,155,148
	分配後	3,278,153	3,255,496	2,991,464	2,349,225	2,073,323	-
非流動負債		1,325,408	290,982	277,038	536,978	1,343,128	1,303,27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057,899	2,891,683	2,667,160	2,663,484	3,037,828	3,458,420
	分配後	4,603,561	3,546,478	3,268,502	2,886,203	3,416,451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711,998	7,910,195	7,220,265	7,527,207	7,264,675	6,948,546
股本		5,456,621	5,456,621	4,454,386	4,454,386	3,786,228	3,786,228
資本公積		641,656	639,351	701,323	702,521	702,965	702,96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612,768	1,888,896	1,865,714	2,141,427	2,519,185	2,262,111
	分配後	1,067,106	1,234,101	1,264,372	1,918,708	2,140,562	-
其他權益		27,652	(47,974)	223,345	253,376	279,469	220,414
庫藏股票		(26,699)	(26,699)	(24,503)	(24,503)	(23,172)	(23,172)
非控制權益		3,550	3,578	3,608	3,641	3,641	3,639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715,548	7,913,773	7,223,873	7,530,848	7,268,316	6,952,185
	分配後	7,169,886	7,258,978	6,622,531	7,308,129	6,889,693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6,460,765	6,380,831	5,343,528	5,685,900	5,714,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4,442	2,783,486	2,688,176	2,898,912	2,759,452
無形資產		9,333	9,009	8,746	8,569	13,958
其他資產		1,875,637	1,349,267	1,595,189	1,377,389	1,666,171
資產總額		11,200,177	10,522,593	9,635,639	9,970,770	10,154,1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2,356	2,327,039	2,148,760	1,916,007	1,546,572
	分配後	2,718,018	2,981,834	2,750,102	2,138,726	-
非流動負債		1,315,823	285,359	266,614	527,556	1,342,8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88,179	2,612,398	2,415,374	2,443,563	2,889,430
	分配後	4,033,841	3,267,193	3,016,716	2,666,282	-
股本		5,456,621	5,456,621	4,454,386	4,454,386	3,786,228
資本公積		641,656	639,351	701,323	702,521	702,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12,768	1,888,896	1,865,714	2,141,427	2,519,185
	分配後	1,067,106	1,234,101	1,264,372	1,918,708	-
其他權益		27,652	(47,974)	223,345	253,376	279,469
庫藏股票		(26,699)	(26,699)	(24,503)	(24,503)	(23,17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11,998	7,910,195	7,220,265	7,527,207	7,264,675
	分配後	7,166,336	7,255,400	6,618,923	7,304,488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5,630,540	5,488,496	5,589,853	5,364,610	5,418,004	1,164,079
營業毛利	1,519,536	1,594,547	1,654,098	1,621,872	1,638,329	346,442
營業損益	565,554	681,716	783,575	738,007	740,157	132,6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722	299,802	29,256	41,988	46,428	21,907
稅前淨利	709,276	981,518	812,831	779,995	786,585	154,5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3,373	854,758	672,313	653,141	604,635	121,5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73,373	854,758	672,313	653,141	604,635	121,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16)	(108,566)	230,649	264,514	21,935	(59,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857	746,192	902,962	917,655	626,570	62,4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3,375	854,727	672,283	653,107	604,633	121,5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	31	30	34	2	(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7,861	746,164	902,932	917,622	626,570	62,49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4)	28	30	33	-	(2)
每股盈餘	1.05	1.57	1.33	1.47	1.45	0.3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5,289,803	5,164,598	5,275,911	5,060,329	5,144,198
營業毛利	1,459,119	1,503,104	1,554,620	1,526,900	1,560,727
營業損益	638,056	698,922	743,808	709,570	733,3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964	276,079	65,681	73,835	44,541
稅前淨利	706,020	975,001	809,489	783,405	777,8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3,375	854,727	672,283	653,107	604,6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73,375	854,727	672,283	653,107	604,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14)	(108,563)	230,649	264,515	21,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861	746,164	902,932	917,622	626,570
每股盈餘	1.05	1.57	1.33	1.47	1.45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備註
104 年	李秀玲、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自本年度起，由於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改由林玉寬暨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 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IFRS)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7	26.76	26.97	26.13	29.48	33.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7.31	274.85	260.65	262.66	296.01	286.8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0.23	258.26	234.36	280.89	351.56	286.02
	速動比率		225.46	204.60	186.10	217.04	275.75	220.28
	利息保障倍數		16.38	30.61	33.22	29.94	24.68	20.2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5	3.42	3.48	3.32	3.46	3.24
	平均收現日數		109	107	105	110	105	113
	存貨週轉率(次)		3.48	3.11	3.20	3.08	2.94	2.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9	4.45	4.73	5.14	5.43	4.57
	平均銷貨日數		105	117	114	119	124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2	1.79	1.91	1.80	1.81	1.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9	0.54	0.53	0.53	0.4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1	7.81	6.70	6.72	6.16	4.94
	權益報酬率(%)		7.5	10.94	8.88	8.85	8.17	6.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0	17.99	18.25	17.51	20.77	4.08
	純益率(%)		10.18	15.57	12.03	12.17	11.16	10.44
	每股盈餘(元)		1.05	1.57	1.33	1.47	1.45	0.3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61	31.91	57.87	34.79	85.68	8.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34	115.84	115.79	96.04	107.15	107.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5	1.79	4.69	0.85	7.09	1.1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9	1.85	1.79	1.85	1.85	2.21
	財務槓桿度		1.09	1.05	1.03	1.04	1.05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本期流動負債(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財報計算而得。

(二) 個體財務分析 (IFRS)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4	24.83	25.07	24.51	28.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6.27	294.43	278.51	277.85	311.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7.41	274.20	248.68	296.76	369.50
	速動比率		243.17	215.88	196.23	227.27	288.30
	利息保障倍數		26.20	48.57	50.39	43.11	29.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5	3.35	3.36	3.19	3.35
	平均收現日數		109	109	109	114	109
	存貨週轉率(次)		3.39	3.00	3.09	2.97	2.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9	4.41	4.71	5.11	5.40
	平均銷貨日數		108	122	118	123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7	1.83	1.93	1.81	1.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8	0.52	0.52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4	8.03	6.81	6.81	6.22
	權益報酬率(%)		7.51	10.94	8.89	8.86	8.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94	17.87	18.17	17.59	20.54
	純益率(%)		10.84	16.55	12.74	12.91	11.75
	每股盈餘(元)		1.05	1.57	1.33	1.47	1.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35	32.95	66.58	38.36	95.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42	123.05	119.29	96.56	108.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0	1.41	5.09	0.83	7.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4	1.76	1.77	1.81	1.80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2	1.0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本期流動負債(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下列原因致利息費用增加							
(1)長期借款增加							
(2)配合 IFRS16 租賃之帳務處理改變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比例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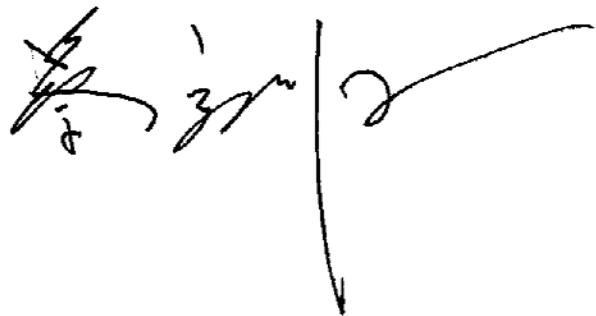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高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報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虹東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光磊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2,595 仟元及新台幣 282,897 仟元。

光磊集團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磊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光磊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光磊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光磊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951,466 仟元。

光磊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屬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評價專家，其評價報告所採用評價方式及參數之合理性，包含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可類比公司具可比較性，及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並評估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97,465	29	\$	2,690,22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69,315	2		220,3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051	－		13,1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15,163	14		1,575,74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2,788	－		78,5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11	－		12,793	－
130X	存貨	六(五)		1,239,698	12		1,331,401	13
1410	預付款項			45,102	1		26,4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259	－		24,4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57,852	58		5,973,084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853	1		106,89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373	9		871,546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768	－		6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909,127	28		3,071,60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1,529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229	－		8,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8,920	1		107,5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93	－		54,1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8,292	42		4,221,248	41
1XXX	資產總計		\$	10,306,144	100	\$	10,194,332	100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9,640	3	\$ 737,66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1	-	-	-
2150 應付票據		6	-	33	-
2170 應付帳款		651,067	6	574,00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691	1	87,9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48,988	5	599,52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901	1	69,4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8,272	-	11,9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59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506	-	45,8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4,700	16	2,126,506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14,504	8	25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5,745	-	22,2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1,572	1	68,94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9,898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01,409	2	195,77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3,128	13	536,978	5
2XXX 負債總計		3,037,828	29	2,663,484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786,228	37	4,454,386	4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702,965	7	702,521	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2	6	604,0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9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1,481	18	1,537,426	15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79,469	3	253,376	2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500 庫藏股票		(23,172)	-	(24,5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64,675	71	7,527,207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3,641	-	3,641	-
3XXX 權益總計		7,268,316	71	7,530,848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06,144	100	\$ 10,194,3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418,004	100	\$ 5,364,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3,779,675)	(70)	(3,742,738)	(70)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四)及七	1,638,329	30	1,621,872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5,590)	(2)	(117,761)	(2)
6200 管理費用		(422,121)	(8)	(451,3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895)	(7)	(318,32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434	-	3,5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8,172)	(17)	(883,865)	(17)
6900 營業利益		740,157	13	738,00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5,280	2	45,9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979)	-	27,6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4,342)	(1)	(27,0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469	-	(4,5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28	1	41,988	1
7900 稅前淨利		786,585	14	779,99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81,950)	(3)	(126,854)	(2)
8200 本期淨利		\$ 604,635	11	\$ 653,141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5,195)	-	(5,5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50,226	1	291,055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1,701)	-	(21,0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330	1	264,455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1,053)	-	1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八)	(342)	-	(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95)	-	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935	1	\$ 264,51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570	12	\$ 917,655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4,633	11	\$ 653,10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34	-
		\$ 604,635	11	\$ 653,14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6,570	12	\$ 917,622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3	-
		\$ 626,570	12	\$ 917,655	1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45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44		\$ 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震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4,386	\$701,323	\$536,773	\$59,227	\$1,269,714	\$1,961	\$-	\$221,384	(\$24,503)	\$7,220,265	\$3,608	\$7,223,87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210)	-	224,594	(221,384)	-	-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454,386	701,323	536,773	59,227	1,266,504	1,961	224,594	-	(24,503)	7,220,265	3,608	7,223,873
本期淨利		-	-	-	-	653,107	-	-	-	-	653,107	34	653,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784)	60	265,239	-	-	264,515	(1)	264,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323	60	265,239	-	-	917,622	33	917,65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28	-	(67,22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27)	59,22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01,342)	-	-	-	-	(601,342)	-	(601,3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98	-	-	-	-	-	-	-	1,198	-	1,1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八)	-	-	-	-	227,942	-	(238,478)	-	-	(10,536)	-	(10,53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4,386	\$702,521	\$604,001	\$-	\$1,537,426	\$2,021	\$251,355	\$-	(\$24,503)	\$7,527,207	\$3,641	\$7,530,848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4,386	\$702,521	\$604,001	\$-	\$1,537,426	\$2,021	\$251,355	\$-	(\$24,503)	\$7,527,207	\$3,641	\$7,530,848
本期淨利		-	-	-	-	604,633	-	-	-	-	604,633	2	604,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4,156)	(11,393)	37,486	-	-	21,937	(2)	21,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477	(11,393)	37,486	-	-	626,570	-	626,57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311	-	(65,31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92	(8,39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2,719)	-	-	-	-	(222,719)	-	(222,71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44	-	-	-	-	-	-	-	444	-	444
現金減資	六(十五)	(668,158)	-	-	-	-	-	-	-	1,331	(666,827)	-	(666,8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6,228	\$702,965	\$669,312	\$8,392	\$1,841,481	(\$9,372)	\$288,841	\$-	(\$23,172)	\$7,264,675	\$3,641	\$7,268,3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應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86,585	\$ 779,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434)	(3,578)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474,289	432,77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2,298	12,136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	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1,144	(16,1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3,219	26,9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373)	(13,78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0,051)	(15,02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8,486)	(1,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一) -	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8,469)	4,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3	81,188
應收票據	68	11,869
應收帳款	160,710	(127,6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684	19,249
其他應收款	(6,026)	(1,245)
存貨	91,703	(233,450)
預付款項	(18,692)	28,917
其他流動資產	179	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9	9,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	(2,125)
應付帳款	77,060	(57,5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72)	(72,572)
其他應付款	(50,739)	62,946
其他流動負債	(10,349)	(14,339)
負債準備	(10,382)	(13,7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7	(8,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7,668	890,912
收取之利息	16,181	13,373
收取之股利	20,051	15,027
支付之利息	(33,020)	(26,960)
支付之所得稅	(128,942)	(152,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1,938	739,828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七 量金融資產		(\$ 3,6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51,1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94,331)	(630,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7,687)	(11,9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99	7,4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八		(1,9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669)	(83,9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071,311	2,407,76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546,477)	(2,574,91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14,504	404,04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50,000)	(154,04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1,20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849)	(9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22,275)	(600,144)
現金減資 六(十五)		(666,8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1,819)	(518,2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11)	8,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7,239	145,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0,226	2,544,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7,465	\$ 2,690,2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269,990，並調增租賃負債\$265,950，調減長期預付租金\$3,584 及預付租金\$456。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9,317。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797%。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16,64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9,86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306,780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79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現值	\$	265,950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

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合眾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3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各種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	99.87	99.87	
Opto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3
Opto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50.00	50.00	
Cayman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光普電子)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100.00	註2
興華電子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50.00	50.00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	發光二極管及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合眾投資自民國87年至89年間陸續買進持有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755仟股(已減資352仟股),約占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0.2%。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大陸子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該公司業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解散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至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控股公司-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Opto Tech (Cayman) Co., Ltd.辦理解散清算作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本集團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所受之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8年 ~ 10年
水電設備	6年 ~ 25年
防治污染設備	8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7年
其他設備	3年 ~ 2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

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產品銷售

- (1) 本集團主要製造與銷售半導體元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於客戶接受該產品時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或極少情況下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

-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中包含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屬客製化，多數客戶合約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視作單一不可區分之履約義務；部份客戶合約將安裝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其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本集團分別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考量歷史保固經驗於該義務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三十三)組織重組

在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39,698。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不確定性。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951,46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8	\$ 6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6,624	502,047
定期存款	2,030,363	1,727,571
約當現金-附買回公債	510,000	460,000
合計	<u>\$ 2,997,465</u>	<u>\$ 2,690,2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共計\$22,81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165,000	\$ 215,000
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4,315	5,140
遠期外匯	-	241
合計	<u>\$ 169,315</u>	<u>\$ 220,38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31)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27,048	\$ 127,048
評價調整	(20,195)	(20,149)
合計	<u>\$ 106,853</u>	<u>\$ 106,89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144)及\$16,17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負債-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1,000仟元</u>	108.12.30~109.1.21
107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資產-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3,000仟元</u>	107.12.6~108.1.17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574	\$ 73,57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81,409	477,809
小計	554,983	551,383
評價調整	370,390	320,163
合計	\$ 925,373	\$ 871,546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25,373 及 \$871,54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551,163 之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227,94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7,486	\$ 265,239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238,47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0,051	\$ 15,027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051	\$ 13,119
應收帳款-一般	1,436,984	1,625,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88	79,472
減：備抵損失-一般	(21,821)	(49,488)
備抵損失-關係人	-	(955)
	\$ 1,461,002	\$ 1,667,38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621,264。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25,938	\$ 1,595,445
逾期180天內	21,705	68,875
逾期181-360天	2,838	7,098
逾期361天以上	19,291	33,291
	\$ 1,469,772	\$ 1,704,709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051	\$ 13,119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料	\$ 230,552	\$ 364,099
物料	233,340	210,858
在製品	360,946	286,521
半成品	78,894	152,427
製成品	335,966	317,496
合計	<u>\$ 1,239,698</u>	<u>\$ 1,331,401</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60,475	\$ 3,855,7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0,800)	(113,042)
	<u>\$ 3,779,675</u>	<u>\$ 3,742,738</u>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因產品價格上升及低單價庫存去化等因素，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為銷貨成本金額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641	\$ 5,2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469	(4,526)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342)	(68)
12月31日	<u>\$ 8,768</u>	<u>\$ 641</u>

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VML TECHNOLOGIES B. V.	<u>\$ 8,768</u>	<u>\$ 641</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2,027,334	\$ 5,520,427	\$ 1,097,977	\$ 706,514	\$ 8,969	\$ 76,724	\$ 1,899,447	\$ 174,848
累計折舊	(1,081,716)	(4,251,295)	(947,667)	(577,068)	(6,863)	(64,280)	(1,503,780)	-
累計減損	(59)	(7,807)	-	-	-	(19)	(83)	-
	<u>\$ 945,559</u>	<u>\$ 1,261,325</u>	<u>\$ 150,310</u>	<u>\$ 129,446</u>	<u>\$ 2,106</u>	<u>\$ 12,425</u>	<u>\$ 395,584</u>	<u>\$ 174,848</u>
12月31日								
成本	\$ 2,028,554	\$ 5,625,019	\$ 1,118,047	\$ 717,932	\$ 8,703	\$ 78,865	\$ 1,949,344	\$ 116,824
累計折舊	(1,135,179)	(4,381,982)	(974,309)	(594,031)	(7,337)	(66,858)	(1,567,562)	-
累計減損	(59)	(6,742)	-	-	-	(19)	(83)	-
	<u>\$ 893,316</u>	<u>\$ 1,236,295</u>	<u>\$ 143,738</u>	<u>\$ 123,901</u>	<u>\$ 1,366</u>	<u>\$ 11,988</u>	<u>\$ 381,699</u>	<u>\$ 116,82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23,361	\$ 5,123,400	\$ 1,064,064	\$ 677,355	\$ 9,151	\$ 65,902	\$ 1,846,504	\$ 137,628	\$ 10,947,365
累計折舊	(1,023,900)	(4,027,610)	(920,795)	(562,632)	(6,559)	(60,142)	(1,459,826)	-	(8,061,464)
累計減損	(59)	(7,809)	-	-	-	(143)	(122)	-	(8,133)
	<u>\$ 999,402</u>	<u>\$ 1,087,981</u>	<u>\$ 143,269</u>	<u>\$ 114,723</u>	<u>\$ 2,592</u>	<u>\$ 5,617</u>	<u>\$ 386,556</u>	<u>\$ 137,628</u>	<u>\$ 2,877,768</u>
1月1日	\$ 999,402	\$ 1,087,981	\$ 143,269	\$ 114,723	\$ 2,592	\$ 5,617	\$ 386,556	\$ 137,628	\$ 2,877,768
增添	2,579	62,925	14,588	3,195	619	2,760	20,501	523,512	630,679
處分	- (51)	-	-	- (179)	-	- (434)	-	- (664)	-
重分類	6,675	382,291	17,551	25,964	-	9,333	44,478	(486,292)	-
折舊費用	(60,514)	(271,009)	(25,098)	(14,436)	(918)	(5,281)	(55,517)	-	(432,773)
淨兌換差額	(2,583)	(812)	-	-	(8)	(4)	-	-	(3,407)
12月31日	<u>\$ 945,559</u>	<u>\$ 1,261,325</u>	<u>\$ 150,310</u>	<u>\$ 129,446</u>	<u>\$ 2,106</u>	<u>\$ 12,425</u>	<u>\$ 395,584</u>	<u>\$ 174,848</u>	<u>\$ 3,071,603</u>
12月31日									
成本	\$ 2,027,334	\$ 5,520,427	\$ 1,097,977	\$ 706,514	\$ 8,969	\$ 76,724	\$ 1,899,447	\$ 174,848	\$ 11,512,240
累計折舊	(1,081,716)	(4,251,295)	(947,667)	(577,068)	(6,863)	(64,280)	(1,503,780)	-	(8,432,669)
累計減損	(59)	(7,807)	-	-	-	(19)	(83)	-	(7,968)
	<u>\$ 945,559</u>	<u>\$ 1,261,325</u>	<u>\$ 150,310</u>	<u>\$ 129,446</u>	<u>\$ 2,106</u>	<u>\$ 12,425</u>	<u>\$ 395,584</u>	<u>\$ 174,848</u>	<u>\$ 3,071,60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042	\$ 2,06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45%~1.41%	0.58%~1.40%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238,804	\$ 15,325
房屋	7,947	3,12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778	3,956
辦公設備(網路設備)	2,000	769
	<u>\$ 251,529</u>	<u>\$ 23,17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4,87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8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9,317</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4,810。

(九) 無形資產

	108年
	電腦軟體成本
1月1日	
成本	\$ 31,627
累計攤銷	(22,787)
	<u>\$ 8,840</u>
1月1日	\$ 8,840
增添	17,687
攤銷費用	(12,298)
12月31日	<u>\$ 14,229</u>
12月31日	
成本	\$ 38,298
累計攤銷	(24,069)
	<u>\$ 14,229</u>
	107年
	電腦軟體成本
1月1日	
成本	\$ 32,231
累計攤銷	(23,180)
	<u>\$ 9,051</u>
1月1日	\$ 9,051
增添	11,925
攤銷費用	(12,136)
12月31日	<u>\$ 8,840</u>
12月31日	
成本	\$ 31,627
累計攤銷	(22,787)
	<u>\$ 8,84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3,972	\$ 4,156
推銷費用	677	687
管理費用	5,018	4,606
研究發展費用	2,631	2,687
合計	<u>\$ 12,298</u>	<u>\$ 12,136</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9,640	\$ 737,660
借款利率區間	<u>0.53%~5.25%</u>	<u>0.53%~5.25%</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2,867	\$ 177,565
應付員工酬勞	110,224	112,897
應付董監酬勞	36,618	37,632
其他	249,279	271,434
合計	<u>\$ 548,988</u>	<u>\$ 599,528</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8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4家金融機構聯貸(無擔保)	\$1,200,000	108.02.20~111.02.20	1.797%~3.2865%	\$ 814,5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u>
				<u>\$ 814,504</u>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 200,000	107.09.20~110.08.28	1.30%	\$ 200,000
兆豐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107.12.06~110.06.07	1.83%	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u>
				<u>\$ 25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簽訂十二億元之聯合授信案，本公司承諾：

- (1) 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4) 有形淨值維持五十億元(含)以上

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或發生多數授信銀行團認定之違約情事時，銀行團將停止動撥款項並要求提前償付全數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2. 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到期之長期借款合同，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提前清償該借款。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按月分別就薪資總額 3.35% 及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8,021	\$ 627,7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8,157)	(434,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9,864</u>	<u>\$ 193,382</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27,717	(\$ 434,334)	\$ 193,383
當期服務成本	8,099	-	8,099
利息費用(收入)	7,532	(5,212)	2,320
	<u>643,348</u>	<u>(439,546)</u>	<u>203,8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287)	(14,2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0	-	3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745	-	36,745
經驗調整	(17,563)	-	(17,563)
	<u>19,482</u>	<u>(14,287)</u>	<u>5,195</u>
提撥退休基金	-	(9,133)	(9,133)
支付退休金	(14,809)	14,809	-
12月31日餘額	<u>\$ 648,021</u>	<u>(\$ 448,157)</u>	<u>\$ 199,86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614,842	(\$ 418,865)	\$ 195,977
當期服務成本	8,360	-	8,360
利息費用(收入)	9,832	(6,698)	3,134
	<u>633,034</u>	<u>(425,563)</u>	<u>207,4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363)	(8,36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345	-	12,3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733	-	38,733
經驗調整	(37,116)	-	(37,116)
	<u>13,962</u>	<u>(8,363)</u>	<u>5,599</u>
提撥退休基金	-	(19,688)	(19,688)
支付退休金	(19,280)	19,280	-
12月31日餘額	<u>\$ 627,716</u>	<u>(\$ 434,334)</u>	<u>\$ 193,382</u>

(4)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興華電子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0.82%	1.2%-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3%	1.75%-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0.5%	~0.5%	~0.5%	~0.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7,878)</u>	<u>\$ 52,628</u>	<u>\$ 51,201</u>	<u>(\$ 47,127)</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8,840)</u>	<u>\$ 53,873</u>	<u>\$ 52,616</u>	<u>(\$ 48,24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132。

(7)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之退休金計劃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6 年及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85,994
1~2年		12,643
2~5年		3,352
5年以上		769
	\$	<u>502,758</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光普電子及紹興歐柏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587 及\$40,256。

(十四)負債準備

	108年	107年
保固		
1月1日	\$ 34,229	\$ 48,225
當期估列之負債準備	(153)	(1,74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229)	(12,037)
兌換差額	170	(214)
12月31日	<u>\$ 24,017</u>	<u>\$ 34,22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 8,272	\$ 11,970
非流動	<u>\$ 15,745</u>	<u>\$ 22,259</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786,228，分為 378,6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扣除庫藏股股數)：

	(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444,551	444,551
現金減資	(66,683)	-
12月31日	377,868	444,55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 668,158 仟元，銷除股份 66,816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15%，此案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並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生效，上述減資案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其股款退還發放作業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執行完畢。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755	\$ 23,172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88	\$ 24,503

-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 (3) 如上開說明第(2)點所述，民國 108 第三季因本公司減資致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數減少 133 仟股，庫藏股帳面價值減少\$1,331。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 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311		\$ 67,228	
特別盈餘公積	8,392		(59,227)	
現金股利	222,719	\$ 0.50	601,342	\$ 1.35
合計	<u>\$ 296,422</u>		<u>\$ 609,343</u>	

上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8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情形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0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49)	
現金股利	378,623	\$ 1.00
合計	<u>\$ 434,022</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2,021	\$ 251,355	\$ 253,3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集團	-	50,226	50,226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2,740)	(12,7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1,051)	-	(11,051)
-關聯企業	(342)	-	(342)
12月31日	<u>(\$ 9,372)</u>	<u>\$ 288,841</u>	<u>\$ 279,469</u>
	107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1,961	\$ 221,384	\$ 223,34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3,210	3,210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61	224,594	226,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集團	-	291,055	291,055
-評價調整之稅額	-	(25,816)	(25,816)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238,478)	(238,4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28	-	128
-關聯企業	(68)	-	(68)
12月31日	<u>\$ 2,021</u>	<u>\$ 251,355</u>	<u>\$ 253,376</u>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418,004	\$ 5,364,610

1. 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可細分如下：

108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44,471	\$ 1,180,708	\$ 282,198	\$ 10,627	\$ 5,418,004
107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142,551	\$ 920,588	\$ 296,631	\$ 4,840	\$ 5,364,610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30,360	\$ 40,808	\$ 54,071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32,894	\$ 45,881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138	\$ 11,072
附買回債券利息	1,924	1,457
其他利息收入	311	1,259
租金收入	80	468
股利收入	20,051	15,027
什項收入	38,776	16,691
	<u>\$ 75,280</u>	<u>\$ 45,97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617)
處分投資利益	8,486	1,18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239)	11,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144)	16,176
其他損失	(1,082)	(1,127)
	<u>(\$ 2,979)</u>	<u>\$ 27,61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29,974	\$ 29,0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87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42)	(2,064)
	33,219	26,956
其他財務費用	1,123	115
	<u>\$ 34,342</u>	<u>\$ 27,071</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43,302	\$ 1,266,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74,289	432,77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298	12,136
合計	<u>\$ 1,729,889</u>	<u>\$ 1,711,438</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077,452	\$ 1,097,670
勞健保費用	88,778	90,190
退休金費用	49,006	51,750
其他用人費用	28,066	26,919
	<u>\$ 1,243,302</u>	<u>\$ 1,266,52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746 及\$108,57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249 及\$36,1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以 11.8%及 3.9%、11.7%及 3.9%估列。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78 及\$4,321；董監事酬勞\$369 及\$1,4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以 12%及 3%、15%及 5%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720	\$ 118,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236	6,2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0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2,353</u>	<u>125,18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149	19,031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7,448	(2,59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4,76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9,597</u>	<u>1,671</u>
所得稅費用	<u>\$ 181,950</u>	<u>\$ 126,85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39)	(\$ 1,16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740	18,229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35
合計	<u>\$ 11,701</u>	<u>\$ 21,001</u>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53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60,418	\$ 165,39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	3,252	4,120
所得稅影響數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1,473)	(21,27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估變動	3,731	(12,8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0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237	6,243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761)
所得稅費用	<u>\$ 181,950</u>	<u>\$ 126,85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435	(\$ 12,077)	\$ -	\$ 14,358
預期信用損失	9,185	(655)	-	8,530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4,912	(216)	-	4,696
減損損失	6,143	(1,222)	-	4,921
淨退休金成本	13,629	257	-	13,886
	25,507	-	1,039	26,54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8,808)	-	(12,740)	(81,548)
其他	9,142	1,764	-	10,906
課稅損失	12,501	(7,448)	-	5,053
合計	<u>\$ 38,646</u>	<u>(\$ 19,597)</u>	<u>(\$ 11,701)</u>	<u>\$ 7,348</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013	(\$ 8,578)	\$ -	\$ 26,435
預期信用損失	7,446	1,739	-	9,185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6,415	(1,503)	-	4,912
減損損失	6,261	(118)	-	6,143
淨退休金成本	11,539	2,090	-	13,629
	20,692	-	4,815	25,50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992)	-	(25,816)	(68,808)
其他	8,548	594	-	9,142
課稅損失	8,396	4,105	-	12,501
合計	<u>\$ 61,318</u>	<u>(\$ 1,671)</u>	<u>(\$ 21,001)</u>	<u>\$ 38,64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虧損金額
99年	123,142	123,142	114,142
100年	7,266	7,266	-
101年	10,332	10,332	1,332
	<u>\$ 140,740</u>	<u>\$ 140,740</u>	<u>\$ 115,474</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虧損金額
98年	\$ 38,634	\$ 19,727	\$ -
99年	123,142	123,142	97,964
100年	7,266	7,266	-
101年	10,332	10,332	-
	<u>\$ 179,374</u>	<u>\$ 160,467</u>	<u>\$ 97,96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1,864</u>	<u>\$ 327,11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為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04,633	415,686	<u>\$ 1.4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04,633</u>	<u>420,915</u>	<u>\$ 1.44</u>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53,107	444,551	<u>\$ 1.4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1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53,107</u>	<u>451,678</u>	<u>\$ 1.45</u>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 86 年至 126 年)及向其他關係人租用廠房(租期自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以及子公司興華電子及光磊澳門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4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929
超過5年	203,239
	<u>\$ 316,645</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37,660	\$ 250,000	\$ 265,950	\$ 2,394	\$ 1,256,00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475,166)	564,504	(21,206)	(849)	67,283
利息支付數	-	-	(4,287)	-	(4,287)
租賃本金增加	-	-	4,762	-	4,762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4,287	-	4,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54)	-	(10)	-	(12,864)
12月31日	<u>\$ 249,640</u>	<u>\$ 814,504</u>	<u>\$ 249,496</u>	<u>\$ 1,545</u>	<u>\$ 1,315,185</u>

	107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99,677	\$ -	\$ 3,390	\$ 903,06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167,149)	250,000	(996)	81,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32	-	-	5,132
12月31日	<u>\$ 737,660</u>	<u>\$ 250,000</u>	<u>\$ 2,394</u>	<u>\$ 990,0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錄科技(股)公司(巨錄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VML TECHNOLOGIES B. V.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市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深圳光芯)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光芯視覺(股)公司(光芯視覺)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香港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香港光芯)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120,137	\$ 878
- 其他關係人	317,830	316,610
合計	<u>\$ 437,967</u>	<u>\$ 317,488</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間均為 45~136 天，部分關係人採預收貨款後出貨方式，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間均為 90~150 天。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u>\$ 243,781</u>	<u>\$ 378,958</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均為 60~120 天，一般廠商平均付款期間為 9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 -	\$ 340
- 其他關係人	32,788	79,132
減：備抵損失	-	(955)
合計	<u>\$ 32,788</u>	<u>\$ 78,51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其他關係人	<u>\$ 78,691</u>	<u>\$ 87,963</u>

5. 財產交易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其他關係人	<u>\$ 459</u>	<u>\$ -</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 其他關係人	<u>\$ 3,600</u>	<u>\$ -</u>

6. 租賃

(1) 租金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400</u>	<u>\$ 2,4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收付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815</u>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822	\$ 75,884
退職後福利	459	490
總計	<u>\$ 77,281</u>	<u>\$ 76,3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	<u>\$ 22,810</u>	<u>\$ 20,860</u>	彰化商業銀行及 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	土地及宿舍 租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 19,450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12,000
彰化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3,3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18,26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融資背書保證	129,559
		<u>\$ 182,634</u>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金額 (仟元)
NTD 730
JPY 19,665
USD 455
EUR 50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二十七)。

4.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699,623。

5.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55,1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36.24%)及(29.21%)。

(二) 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168	\$ 327,2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373	87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97,465	2,690,226
應收票據	13,051	13,119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47,951	1,654,266
其他應收款	19,011	12,793
存出保證金	16,547	26,446
其他金融資產	22,810	20,860
	<u>\$ 5,718,376</u>	<u>\$ 5,616,536</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9,640	737,660
應付票據	6	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9,758	661,970
其他應付款	548,988	599,5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14,504	250,000
存入保證金	1,545	2,394
	<u>\$ 2,344,472</u>	<u>\$ 2,251,585</u>
租賃負債	<u>\$ 249,496</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主要之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執行財務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循於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681	29.93	\$ 1,277,442	1%	\$ 12,774	\$ - (\$ 28,863)
日幣：新台幣	142,609	0.274	39,075	1%	391	- (394)
人民幣：新台幣	26,476	4.28	113,317	1%	1,133	- (1,102)
美金：人民幣(註)	1,015	6.9640	30,430	1%	304	- (71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6	30.03	\$ 893,873	1%	\$ 8,939	\$ - \$ 19,395
日幣：新台幣	416,164	0.2780	115,694	1%	(1,157)	- 1,644
美金：人民幣(註)	1,339	6.9640	40,143	1%	(401)	- 25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7年12月31日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332	30.665	\$ 1,512,766	1%	\$ 15,128	\$ - (\$ 4,423)
日幣：新台幣	183,614	0.2762	50,714	1%	507	- 551
人民幣：新台幣	20,384	4.447	90,648	1%	906	- (279)
美金：人民幣(註)	993	6.8683	30,500	1%	305	- 55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616	30.765	\$ 757,311	1%	\$ 7,573	\$ - \$ 4,325
日幣：新台幣	442,719	0.2802	124,050	1%	(1,241)	- (2,519)
美金：人民幣(註)	21	6.8683	645	1%	(6)	- 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151 及\$21,697；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0,613 及\$96,00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513 及 \$8,20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與通路商間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1 天，或與其他客戶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482,823	\$ 1,482,823
備抵損失	\$ -	\$ 21,821	\$ 21,821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846	\$ 1,708,982	\$ 1,717,828
備抵損失	\$ 8,846	\$ 41,597	\$ 50,443

- F.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1,461,002 及 \$1,667,385。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0,443	\$ 54,46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34)	(3,5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7,543)	-
匯率影響數	355	(439)
12月31日	\$ 21,821	\$ 50,443

- H. 本集團往來之銀行與金融機構均為信譽良好之對象，故本集團不預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存有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0,319	\$ -	\$ -	\$ -	\$ -
應付票據	6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729,758	-	-	-	-
租賃負債	20,903	21,444	7,361	35,135	185,671
其他應付款	548,988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22,389	83,394	713,706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1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40,422	\$ -	\$ -	\$ -	\$ -
應付票據	33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661,970	-	-	-	-
其他應付款	599,528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515	3,515	252,10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169,315	\$ -	\$ -	\$ 169,315
權益證券	-	-	106,853	106,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60	-	844,613	925,373
合計	<u>\$ 250,075</u>	<u>\$ -</u>	<u>\$ 951,466</u>	<u>\$ 1,201,541</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220,140	\$ -	\$ -	\$ 220,140
權益證券	-	-	106,899	106,899
遠期外匯合約	-	241	-	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19	-	783,027	871,546
合計	<u>\$ 308,659</u>	<u>\$ 241</u>	<u>\$ 889,926</u>	<u>\$ 1,198,826</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權益證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889,926	\$ 812,847
本期購買	3,600	-
認列於(損)益	(46)	16,0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986	61,019
12月31日	<u>\$ 951,466</u>	<u>\$ 889,926</u>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公司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由本集團財務部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41,01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75~1.2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06,853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89,92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82~1.2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7.72%~ 27.9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1,274	(\$ 1,274)	\$ 14,571	(\$ 14,571)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1,151	(\$ 1,151)	\$ 15,106	(\$ 15,10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訊: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的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半導體產品、系統產品、封裝產品(LED 元件封裝)等主要營業項目,其收入來源之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1. 半導體事業群:

半導體產品包括:

(1)發光元件:目前在 LED 發光元件上有各種發光波長、尺寸大小及不同亮度功率的晶粒,皆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開發,產品涵蓋有 GaP、GaAs、GaAsP、AlGaAs、AlGaInP、InGaN 之材料對應從紅外線(IR)、紅、橘、黃、綠、到藍色等之發光二極體晶粒。未來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更高階、高可靠度品質的 LED 晶粒產品。

(2)感測元件: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製程,也能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夥伴」。簡而言之,持續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並根據客戶需要的規格量身製造。致力開發矽磊晶晶片技術及研發新製程,主要產品有檢光電晶體、檢光二極體、晶粒電阻、稽納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矽質金氧半高功率電晶體。

2. 系統事業群:

系統產品包括:

(1)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各 16 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佈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精準的亮度與色度校正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均勻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更推出低功耗(GET) 系列產品具有比競爭對手低 50%耗電量有效提升產品壽命與降低客戶運營成本。

(2)LED 舞台、建築燈具:包含洗牆燈磚、燈條、燈串、穿透式燈屏,相較於傳統光源,此於單一光源裡混合紅光、綠光、藍光,可應用於多種用途。同時,此系列產品可創造多達上億種色調,在創新的系統控制下,可以添加背景文字、圖片、影片、混合色彩與創造各樣的效果。

(3)照明產品:包含路燈、投射燈、天井燈、T8、LED 燈、嵌燈,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3. 封裝事業群:

封裝產品包括各種顏色之七段顯示器、數碼顯示管、以及各種從小功率到大功率,根據不同的應用場合、不同的外形尺寸、散熱方案和發光效果,將 LED 晶粒封裝成多種多樣的形式。在 LED 市場中按封裝形式分類主要有 Lamp-LED、TOP-LED、Side-LED、SMD-LED、High-Power-LED、Flip Chip-LED 等。廣泛應用於家電、消費、資訊、通信設備的顯示面板及背光源以及室內外特殊及一般照明使用。LED 產品有省電、指向性高等特點,本公司封裝產品特點在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光學效率最佳化產品,能夠達到 Light On Demand 的目的。除標準化,大量產製的 Lamp-LED、SMD-LED 外,針對客製化需求的家電用 LED 指示燈,數碼顯示器用途,轉投資之興華電子提供客製化的多彩色七段顯示器以表現各類圖形以及低功率的各色直立式燈泡以達到客戶需求的最佳

化，同時可提供以日亞化學供應的藍光晶片以及螢光粉製作的 OBOL 系列藍白光產品，讓客戶可以無專利侵權疑慮的使用。在照明應用方面，本公司提供以紅/藍/綠及白光等最新技術高效率晶片以及經過光學設計最佳化的反射杯與透鏡組合的封裝產品，使客戶可以最低的\$/lm 取得優質的照明產品。另外，以獨有的高信賴性的驅動電源解決方案，加上 COB 製程，可以提供適用於球泡燈，筒燈等室內照明使用的一體化光源模組。本公司的封裝產品結合上游晶片製造的優勢，下游應用市場的清楚認識，以及持續在 LED 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究發展，可以充份滿足客戶的應用需求，以最快的服務提供優質的 LED 相關產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以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3,944,471	\$ 1,180,708	\$ 282,198	\$ 10,627	\$ 5,418,004
部門損益	\$ 615,462	\$ 168,727	\$ 18,330	(\$ 15,934)	\$ 786,585
	107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142,551	\$ 920,588	\$ 296,631	\$ 4,840	\$ 5,364,610
部門損益	\$ 731,717	\$ 27,283	\$ 22,934	(\$ 1,939)	\$ 779,995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108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折舊費用增加	\$ 17,892	\$ 4,946	\$ 110	\$ 226	\$ 23,174
利息費用增加	\$ 3,432	\$ 811	\$ -	\$ 44	\$ 4,287
部門資產增加	\$ 198,702	\$ 46,965	\$ 3,350	\$ 2,512	\$ 251,529
部門負債增加	\$ 199,809	\$ 47,161	\$ -	\$ 2,526	\$ 249,49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與損益表內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系統及封裝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發光元件	\$ 1,294,846	\$ 1,555,212
感測元件	2,655,037	2,588,059
系統產品	1,134,969	903,146
封裝產品	282,198	296,631
其他	50,954	21,562
	<u>\$ 5,418,004</u>	<u>\$ 5,364,61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75,782	\$ 3,062,582	\$ 1,660,587	\$ 2,958,272
中國大陸	1,861,002	154,197	1,805,232	176,379
其他國家	2,381,220	-	1,898,791	-
	<u>\$ 5,418,004</u>	<u>\$ 3,216,779</u>	<u>\$ 5,364,610</u>	<u>\$ 3,134,65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甲客戶	\$ 837,123	\$ 926,536
乙客戶	581,548	554,068
合計	<u>\$ 1,418,671</u>	<u>\$ 1,480,604</u>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3,727	\$ -	\$ -	-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726,468	\$ 2,905,870	
1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7	14,986	14,986	-	1	190,796	無	-	無	-	190,796	31,816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金額為限。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故已註銷其資金貸與之額度。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 1,452,935	\$ 30,000	\$ 30,000	\$ -	-	0.41%	\$ 3,632,338	Y	N	N	-
0	本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1,452,935	185,220	129,129	94,016	-	1.78%	3,632,338	Y	N	Y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 50% 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1. \$7,264,675 仟元 x20%=\$1,452,935 仟元。
2. \$7,264,675 仟元 x50%=\$3,632,338 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00	\$ -	-	\$ -	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786,993	0.45	786,99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頡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994	80,760	2.45	80,76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27,236	106,853	6.38	106,85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0,491	13,801	15.00	13,80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40,219	10.00	40,21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	16.67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芯視覺(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3,600	12.00	3,600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543	19,429	0.20	19,42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8,043	46,167	不適用	46,167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0,623	30,981	不適用	30,98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2,602	61,799	不適用	61,79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1,210	30,368	不適用	30,368	無

註：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磊科技(股)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 之法人董事	銷貨	(\$ 245,238)	(4.77%)	45 天	與一般交易 相當	-	\$ 12,205	0.8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採權 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0,137)	(2.34%)	66 天	"	-	-	-	"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21,054	5.9%	120 天	"	-	(47,769)	6.85%	"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 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孫公司之 曾孫公司	銷貨	(190,796)	78.2%	90 天	"	-	39,179	83.89%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079	註四	0.20%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8,136	註四	0.56%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86	-	0.15%
2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90,796	註四	3.52%
2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39,179	註四	0.3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 30-85 天。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443,110	\$ 443,110	14,000,000	100.00	\$ 55,876	\$ 58,382	\$ 19,788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258,348	258,348	1,298,800	100.00	35,502	13,696	8,603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4,096	4,096	-	100.00	13,490	(4,203)	(4,203)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155,440	1,809	1,807	子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37,436	37,436	6,000	25.00	8,768	33,874	8,4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171,332	5,100,000	100.00	24,505	5,441	13,312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00	39,024	10,905	5,453	曾曾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94,360	294,360	9,000,000	100.00	11,925	53,093	53,093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48,910	148,910	5,000,000	50.00	39,024	10,905	5,452	曾曾孫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94,708	(2)	\$ 294,708	\$ - \$ -	\$ 294,708	\$ 46,830	100%	\$ 46,830	\$ -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17,341	(2)	317,341	- -	317,341	10,905	99.94%	10,898	78,048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即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投資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投資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612,049	\$ 612,557	\$4,358,805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93,727	\$ -	-	\$ 275	無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9,904	0.37	-	-	59,991	4.14	129,129	銀行授信 額度保證	-	-	-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90,796	(3.52)	-	-	(39,179)	(0.38)	-	-	22,857	14,986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06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43,783 仟元及新台幣 231,126 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一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七)；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三)及附註十二(三)。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951,466 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屬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評價專家，其評價報告所採用評價方式及參數之合理性，包含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可類比公司具可比較性，及可比較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並評估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3,868	28	\$ 2,415,981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69,315	2	220,3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051	－	11,5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83,056	14	1,549,80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4,643	－	81,7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12	－	50,910	1
130X	存貨	六(五)	1,212,657	12	1,307,963	13
1410	預付款項		43,176	－	23,4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046	－	24,0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14,524	56	5,685,900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853	1	106,89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373	9	871,546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0,308	3	254,1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59,452	27	2,898,91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7,185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958	－	8,5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3,712	1	94,8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740	－	49,9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9,581	44	4,284,870	43
1XXX	資產總計		\$ 10,154,105	100	\$ 9,970,770	100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6,167	2	\$	585,05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1	－		－	－
2170	應付帳款			617,756	6		536,88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042	1		91,3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31,165	5		580,5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729	1		66,42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7,735	－		11,4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79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148	－		44,2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6,572	15		1,916,007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14,504	8		250,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5,745	－		13,13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1,548	1		68,85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9,763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01,298	2		195,5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2,858	13		527,556	6
2XXX	負債總計			2,889,430	28		2,443,563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786,228	37		4,454,386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02,965	7		702,52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69,312	7		604,0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9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1,481	18		1,537,426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79,469	3		253,376	2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3,172)	－		24,503)	－
3XXX	權益總計			7,264,675	72		7,527,207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0,154,105	100	\$	9,970,7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144,198	100	\$ 5,060,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3,583,471)	(70)	(3,533,429)	(70)
5900 營業毛利		1,560,727	30	1,526,90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8)	-	(35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7	-	38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60,976	30	1,526,930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0,982)	(2)	(99,696)	(2)
6200 管理費用		(376,502)	(7)	(400,6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641)	(7)	(310,66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78	-	(6,3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7,647)	(16)	(817,360)	(16)
6900 營業利益		733,329	14	709,57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3,610	1	37,2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853)	-	26,2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8,211)	(1)	(18,6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995	1	28,9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41	1	73,835	2
7900 稅前淨利		777,870	15	783,40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73,237)	(3)	(130,298)	(3)
8200 本期淨利		\$ 604,633	12	\$ 653,10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5,175)	-	(5,5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50,226	1	213,141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六)	(16)	-	77,9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1,705)	(1)	(21,0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330	-	264,455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1,051)	-	12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342)	-	(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93)	-	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937	-	\$ 264,51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570	12	\$ 917,622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5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4		\$ 1.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4,386	\$ 701,323	\$ 536,773	\$ 59,227	\$ 1,269,714	\$ 1,961	\$ -	\$ 221,384	(\$ 24,503)	\$7,220,2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十八)	-	-	-	-	(3,210)	-	224,594	(221,384)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454,386	701,323	536,773	59,227	1,266,504	1,961	224,594	-	(24,503)	7,220,265	
本期淨利		-	-	-	-	653,107	-	-	-	-	653,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十八)	-	-	-	-	(784)	60	265,239	-	-	264,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323	60	265,239	-	-	917,622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28	-	(67,2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27)	59,227	-	-	-	-	-	
現金股利		-	-	-	-	(601,342)	-	-	-	-	(601,3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六)	-	1,198	-	-	-	-	-	-	-	1,1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7,942	-	(238,478)	-	-	(10,53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4,386	\$ 702,521	\$ 604,001	\$ -	\$ 1,537,426	\$ 2,021	\$ 251,355	\$ -	(\$ 24,503)	\$7,527,207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4,386	\$ 702,521	\$ 604,001	\$ -	\$ 1,537,426	\$ 2,021	\$ 251,355	\$ -	(\$ 24,503)	\$7,527,207	
本期淨利		-	-	-	-	604,633	-	-	-	-	604,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十八)	-	-	-	-	(4,156)	(11,393)	37,486	-	-	21,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477	(11,393)	37,486	-	-	626,570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311	-	(65,31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92	(8,3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2,719)	-	-	-	-	(222,71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六)	-	444	-	-	-	-	-	-	-	444	
現金減資	六(十五)	(668,158)	-	-	-	-	-	-	-	1,331	(666,8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86,228	\$ 702,965	\$ 669,312	\$ 8,392	\$ 1,841,481	(\$ 9,372)	\$ 288,841	\$ -	(\$ 23,172)	\$7,264,6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震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77,870	\$ 783,4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7)	(38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8	35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78)	6,372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453,289	410,99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1,760	11,5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0,051)	(15,0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857)	(12,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1,144	(16,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485
處分投資收益	六(二十一)	(2,003)	(1,1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7,161	18,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六(六)	(25,995)	(28,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3	81,188
應收票據		(1,509)	6,995
應收帳款		168,276	(140,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081	17,733
其他應收款		(6,210)	11,423
存貨		95,306	(233,492)
預付款項		(20,074)	29,066
其他流動資產		(45)	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5)	9,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0,873	(54,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05)	(72,135)
其他應付款		(49,677)	57,431
其他流動負債		(11,144)	(6,079)
負債準備		(1,080)	(13,1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6	(8,0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7,737	843,034
收取之利息		14,670	12,696
收取之股利		69,051	50,257
支付之利息		(26,905)	(18,432)
支付之所得稅		(125,793)	(152,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8,760	735,044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七	(\$ 3,6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91,571)	(622,2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7,149)	(11,3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87	7,5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八	(1,9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價款		-	248,956
子公司減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	53,647
因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六(六)	-	196,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283)	(126,5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071,311	2,375,60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500,194)	(2,511,37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14,504	404,04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50,000)	(154,0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845)	(8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22,719)	(601,34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0,489)	-
現金減資	六(十五)	(668,1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590)	(487,9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7,887	120,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5,981	2,295,4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3,868	\$ 2,415,9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266,212，並調增租賃負債\$265,820，及調減預付租金\$392。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881。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797%。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14,796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8,14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306,651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79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現值	\$	265,820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

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機器設備	8年～10年
水電設備	6年～25年
防治污染設備	8年～20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7年
其他設備	3年～2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需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認列

1. 產品銷售

- (1) 本公司主要製造與銷售半導體元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於客戶接受該產品時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或極少情況下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

- (1)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中包含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屬客製化，多數客戶合約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視作單一不可區分之履約義務；部份客戶合約將安裝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其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本公司分別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考量歷史保固經驗於該義務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三十一) 組織重整

在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12,657。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不確定性。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951,46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7,740	324,951
定期存款	1,966,028	1,630,930
約當現金-附買回公債	510,000	460,000
合計	\$ 2,813,868	\$ 2,415,981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共計\$22,81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165,000	\$ 215,000
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4,315	5,140
遠期外匯	-	241
合計	<u>\$ 169,315</u>	<u>\$ 220,38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31)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27,048	127,048
評價調整	(20,195)	(20,149)
合計	<u>\$ 106,853</u>	<u>\$ 106,89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144)及\$16,17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負債-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1,000仟元</u>	108.12.30~109.1.21
107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資產-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3,000仟元</u>	107.12.06~108.1.17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574	\$ 73,57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81,409	477,809
小計	554,983	551,383
評價調整	370,390	320,163
合計	<u>\$ 925,373</u>	<u>\$ 871,54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25,373 及 \$871,54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248,956 之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147,759。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本公司	\$ 37,486	\$ 187,3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子公司	\$ -	\$ 77,914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本公司	\$ -	(\$ 147,759)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子公司	\$ -	(\$ 90,719)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0,051	\$ 15,027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051	\$ 11,542
應收帳款-一般	1,403,756	1,580,8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43	82,724
減：備抵損失-一般	(20,700)	(31,047)
備抵損失-關係人	-	(955)
	<u>\$ 1,430,750</u>	<u>\$ 1,643,120</u>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559,796。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97,732	\$ 1,574,924
逾期180天內	19,727	67,759
逾期181-360天	2,789	7,097
逾期361天以上	18,151	13,800
	<u>\$ 1,438,399</u>	<u>\$ 1,663,580</u>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3,051</u>	<u>\$ 11,542</u>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相關信用風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料	\$ 225,820	\$ 360,299
物料	231,594	209,223
在製品	354,006	281,452
半成品	73,788	147,627
製成品	327,449	309,362
合計	<u>\$ 1,212,657</u>	<u>\$ 1,307,96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62,019	\$ 3,639,20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8,548)	(105,780)
	<u>\$ 3,583,471</u>	<u>\$ 3,533,429</u>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因產品價格上升，低單價產品庫存量下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254,105	\$ 434,2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5,995	28,9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9,000)	(35,230)
資本公積變動	444	1,1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之變動(附註六(十八))	- (	12,8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因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轉列保留盈餘數(附註六(十八)) (稅後)	-	80,1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八))	(11,393)	60
現金減資調整子公司庫藏股	1,331	-
因組織架構重組轉入數(說明3)	-	8,046
子公司減資清算退回股款(說明4及5)	- (	53,647)
因合併子公司收取現金數(說明3)	- (	196,964)
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	24
子公司清算影響數(說明2)	38,593	-
其他	249	24
12月31日	\$ 260,308	\$ 254,105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60,308	\$ 254,105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之孫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因擬辦理清算解散作業，故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其免予清償本公司貸與之 125 萬美元債權(約合新台幣\$38,593，含匯率影響數\$26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巨鑫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減資\$51,952，消除股份 5,195,200 股，現金減資比率約為 8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其股款退還發放作業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執行完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控股公司-Source Ever Limited 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該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解散並將股款\$1,702(含匯率影響數\$7)匯回本公司。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771,588	\$ 5,293,231	\$ 1,097,977	\$ 706,514	\$ 7,526	\$ 64,240	\$ 1,899,427	\$ 174,849	\$ 11,015,352
累計折舊	(952,692)	(4,068,689)	(947,667)	(577,068)	(6,249)	(52,336)	(1,503,770)	-	(8,108,471)
累計減損	(59)	(7,807)	-	-	-	(19)	(84)	-	(7,969)
	<u>\$ 818,837</u>	<u>\$ 1,216,735</u>	<u>\$ 150,310</u>	<u>\$ 129,446</u>	<u>\$ 1,277</u>	<u>\$ 11,885</u>	<u>\$ 395,573</u>	<u>\$ 174,849</u>	<u>\$ 2,898,912</u>
108年									
1月1日	\$ 818,837	\$ 1,216,735	\$ 150,310	\$ 129,446	\$ 1,277	\$ 11,885	\$ 395,573	\$ 174,849	\$ 2,898,912
增添	7,078	24,508	11,133	3,902	-	3,426	18,144	223,380	291,571
重分類	3,553	229,936	8,937	7,516	-	-	31,463	(281,405)	-
折舊費用	(49,648)	(269,968)	(26,642)	(16,962)	(431)	(3,891)	(63,489)	-	(431,031)
12月31日	<u>\$ 779,820</u>	<u>\$ 1,201,211</u>	<u>\$ 143,738</u>	<u>\$ 123,902</u>	<u>\$ 846</u>	<u>\$ 11,420</u>	<u>\$ 381,691</u>	<u>\$ 116,824</u>	<u>\$ 2,759,45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782,219	\$ 5,404,370	\$ 1,118,047	\$ 717,932	\$ 7,314	\$ 66,404	\$ 1,949,323	\$ 116,824	\$ 11,162,433
累計折舊	(1,002,340)	(4,196,418)	(974,309)	(594,030)	(6,468)	(54,965)	(1,567,548)	-	(8,396,078)
累計減損	(59)	(6,741)	-	-	-	(19)	(84)	-	(6,903)
	<u>\$ 779,820</u>	<u>\$ 1,201,211</u>	<u>\$ 143,738</u>	<u>\$ 123,902</u>	<u>\$ 846</u>	<u>\$ 11,420</u>	<u>\$ 381,691</u>	<u>\$ 116,824</u>	<u>\$ 2,759,452</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764,131	\$ 4,896,745	\$ 1,064,064	\$ 677,355	\$ 7,526	\$ 52,473	\$ 1,846,327	\$ 137,628	\$ 10,446,249
累計折舊	(902,762)	(3,851,227)	(920,795)	(562,632)	(5,520)	(47,465)	(1,459,703)	-	(7,750,104)
累計減損	(59)	(7,807)	-	-	-	(19)	(84)	-	(7,969)
	<u>\$ 861,310</u>	<u>\$ 1,037,711</u>	<u>\$ 143,269</u>	<u>\$ 114,723</u>	<u>\$ 2,006</u>	<u>\$ 4,989</u>	<u>\$ 386,540</u>	<u>\$ 137,628</u>	<u>\$ 2,688,176</u>
107年									
1月1日	\$ 861,310	\$ 1,037,711	\$ 143,269	\$ 114,723	\$ 2,006	\$ 4,989	\$ 386,540	\$ 137,628	\$ 2,688,176
增添	782	57,059	14,588	3,195	-	2,581	20,502	523,511	622,218
處分	-	(51)	-	-	-	-	(434)	-	(485)
重分類	6,675	382,290	17,551	25,964	-	9,332	44,478	(486,290)	-
折舊費用	(49,930)	(260,274)	(25,098)	(14,436)	(729)	(5,017)	(55,513)	-	(410,997)
12月31日	<u>\$ 818,837</u>	<u>\$ 1,216,735</u>	<u>\$ 150,310</u>	<u>\$ 129,446</u>	<u>\$ 1,277</u>	<u>\$ 11,885</u>	<u>\$ 395,573</u>	<u>\$ 174,849</u>	<u>\$ 2,898,91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71,588	\$ 5,293,231	\$ 1,097,977	\$ 706,514	\$ 7,526	\$ 64,240	\$ 1,899,427	\$ 174,849	\$ 11,015,352
累計折舊	(952,692)	(4,068,689)	(947,667)	(577,068)	(6,249)	(52,336)	(1,503,770)	-	(8,108,471)
累計減損	(59)	(7,807)	-	-	-	(19)	(84)	-	(7,969)
	<u>\$ 818,837</u>	<u>\$ 1,216,735</u>	<u>\$ 150,310</u>	<u>\$ 129,446</u>	<u>\$ 1,277</u>	<u>\$ 11,885</u>	<u>\$ 395,573</u>	<u>\$ 174,849</u>	<u>\$ 2,898,91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1,042</u>	<u>\$ 2,064</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0.45%~1.41%</u>	<u>0.58%~1.40%</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235,454	\$ 15,215
房屋	6,953	2,318
運輸設備(公務車)	2,778	3,956
辦公設備(網路設備)	2,000	769
	<u>\$ 247,185</u>	<u>\$ 22,25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3,23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881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1,640。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1,090
累計攤銷	(22,521)
	\$ 8,569
<u>108年</u>	
1月1日	\$ 8,569
增添	17,149
攤銷費用	(11,760)
12月31日	\$ 13,958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7,760
累計攤銷	(23,802)
	\$ 13,958
	電腦軟體成本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1,158
累計攤銷	(22,412)
	\$ 8,746
<u>107年</u>	
1月1日	\$ 8,746
增添	11,388
攤銷費用	(11,565)
12月31日	\$ 8,56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1,090
累計攤銷	(22,521)
	\$ 8,5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3,972	\$ 4,156
推銷費用	505	500
管理費用	4,721	4,297
研究發展費用	2,562	2,612
合計	\$ 11,760	\$ 11,565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6,167	\$ 585,050
借款利率區間	0.53%~3.86%	0.53%~3.86%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2,886	\$ 167,879
應付員工酬勞	108,746	108,576
應付董事酬勞	36,249	36,192
其他	243,284	267,939
合計	\$ 531,165	\$ 580,586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8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聯貸(無擔保)	\$1,200,000	108.02.20-111.02.20	1.797%-3.2865%	\$ 814,5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814,504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 200,000	107.09.20~110.08.28	1.30%	\$ 200,000
兆豐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107.12.6~110.06.07	1.83%	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25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簽訂十二億元之聯合授信案，本公司承諾：

- (1) 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4) 有形淨值維持五十億元(含)以上

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或發生多數授信銀行團認定之違約情事時，銀行團將停止動撥款項並要求提前償付全數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2. 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到期之長期借款合同，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提前清償該借款。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6,313	\$ 626,0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6,430)	(432,7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9,883	\$ 193,30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26,097	(\$ 432,795)	\$ 193,302
當期服務成本	8,099	-	8,099
利息費用(收入)	7,514	(5,194)	2,320
	<u>641,710</u>	<u>(437,989)</u>	<u>203,7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237)	(14,2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97	-	29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728	-	36,728
經驗調整	(17,613)	-	(17,613)
	<u>19,412</u>	<u>(14,237)</u>	<u>5,175</u>
提撥退休基金	-	(9,013)	(9,013)
支付退休金	(14,809)	14,809	-
12月31日餘額	<u>\$ 646,313</u>	<u>(\$ 446,430)</u>	<u>\$ 199,88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613,312	(\$ 417,500)	\$ 195,812
當期服務成本	8,360	-	8,360
利息費用(收入)	9,813	(6,680)	3,133
	<u>631,485</u>	<u>(424,180)</u>	<u>207,3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327)	(8,32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340	-	12,3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711	-	38,711
經驗調整	(37,159)	-	(37,159)
	<u>13,892</u>	<u>(8,327)</u>	<u>5,5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9,568)	(19,568)
支付退休金	(19,280)	19,280	-
12月31日餘額	<u>\$ 626,097</u>	<u>(\$ 432,795)</u>	<u>\$ 193,30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2%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7,832)	\$ 52,580	\$ 51,155	(\$ 47,083)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794)	\$ 53,825	\$ 52,570	(\$ 48,2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012。

(7)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84,894
1~2年		11,643
2~5年		2,351
5年以上		769
	\$	<u>499,657</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749 及\$34,415。

(十四) 負債準備

	保	固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24,560	\$ 37,736
當期估列之負債準備			9,126	(1,67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206)	(11,503)
12月31日			<u>\$ 23,480</u>	<u>\$ 24,56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u>\$ 7,735</u>	<u>\$ 11,423</u>
非流動	<u>\$ 15,745</u>	<u>\$ 13,137</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786,228，分為 378,6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扣除庫藏股股數)：

	(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444,551	444,551
現金減資	(66,683)	-
12月31日	<u>377,868</u>	<u>444,55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 668,158 仟元，銷除股份 66,816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15%，此案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並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生效，上述減資案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其股款退還發放作業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執行完畢。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755	\$ 23,172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888	\$ 24,503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3) 如上開說明第(2)點所述，民國 108 年因本公司減資致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數減少 133 仟股，庫藏股帳面價值減少 \$1,331。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 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議分派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311		\$ 67,228	
特別盈餘公積	8,392		(59,227)	
現金股利	222,719	\$ 0.50	601,342	\$ 1.35
合計	<u>\$ 296,422</u>		<u>\$ 609,343</u>	

上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0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49)	
現金股利	378,623	\$ 1.00
合計	<u>\$ 434,022</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8年1月1日	\$	2,021	\$	251,355	\$ 253,3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本公司		-		50,226	50,226
-評價調整之稅額-本公司		-	(	12,740)	(12,740)
-子公司	(	11,051)		-	(11,051)
-關聯企業	(	342)		-	(342)
108年12月31日	(\$	<u>9,372)</u>	\$	<u>288,841</u>	<u>\$ 279,46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	\$	1,961	\$	221,384	\$ 223,345
追溯通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3,210	3,210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61		224,594	226,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本公司		-		213,141	213,141
-評價調整之稅額-本公司		-	(	25,816)	(25,816)
-評價調整-子公司		-		77,914	77,914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		-	(	147,759)	(147,759)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子公司		-	(	90,719)	(90,719)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128		-	128
-關聯企業	(	68)		-	(68)
107年12月31日	\$	<u>2,021</u>	\$	<u>251,355</u>	<u>\$ 253,376</u>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144,198</u>	<u>\$ 5,060,329</u>

1. 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可細分如下：

108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u>\$ 3,953,295</u>	<u>\$ 1,180,276</u>	<u>\$ 10,627</u>	<u>\$ 5,144,198</u>
107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u>\$ 4,153,851</u>	<u>\$ 901,638</u>	<u>\$ 4,840</u>	<u>\$ 5,060,329</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28,301	\$ 39,511	\$ 45,090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31,679	\$ 36,958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80	\$ 468
股利收入	20,051	15,02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2,622	10,284
附買回債券利息	1,924	1,456
其他利息收入	311	1,259
什項收入	18,622	8,708
合計	\$ 53,610	\$ 37,202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1,144)	\$ 16,17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52)	10,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5)
處分投資利益	2,003	1,182
其他損失	(360)	(795)
合計	(\$ 6,853)	\$ 26,243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23,933	\$ 20,668
租賃負債利息	4,270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42)	(2,064)
	27,161	18,604
其他財務費用	1,050	-
合計	\$ 28,211	\$ 18,604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46,462	\$ 1,164,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53,289	410,9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760	11,565
合計	\$ 1,611,511	\$ 1,586,770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995,219	\$ 1,011,771
勞健保費用	83,863	84,217
退休金費用	44,168	45,908
其他用人費用	23,212	22,312
合計	\$ 1,146,462	\$ 1,164,20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8,746 及 \$108,57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249 及 \$36,1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8% 及 3.9%、11.7% 及 3.9% 估列。
3.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666	\$ 118,6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32	5,9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0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1,095</u>	<u>124,59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142	18,965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2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142</u>	<u>5,708</u>
所得稅費用	<u>\$ 173,237</u>	<u>\$ 130,29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35)	(\$ 1,11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40	18,22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943
合計	<u>\$ 11,705</u>	<u>\$ 21,059</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10,5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5,574	\$ 156,681
按稅法規定加計或應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045	2,39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6,114)	(16,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3,085)	(5,2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03)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2)	-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2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9,032</u>	<u>5,923</u>
所得稅費用	<u>\$ 173,237</u>	<u>\$ 130,29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436	(\$ 12,079)	\$ -	\$ 14,357
預期信用損失	9,185	(655)	-	8,530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4,912	(216)	-	4,696
減損損失	6,144	(1,223)	-	4,921
淨退休金成本	13,715	281	-	13,99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406	-	1,035	26,44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808)	-	(12,740)	(81,548)
其他	9,021	1,750	-	10,771
合計	<u>\$ 26,011</u>	<u>(\$ 12,142)</u>	<u>(\$ 11,705)</u>	<u>\$ 2,164</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013	(\$ 8,577)	\$ -	\$ 26,436
預期信用損失	7,446	1,739	-	9,185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6,415	(1,503)	-	4,912
減損損失	6,261	(117)	-	6,144
淨退休金成本	11,531	2,184	-	13,71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649	-	4,757	25,40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992)	-	(25,816)	(68,808)
其他	8,455	566	-	9,021
合計	<u>\$ 52,778</u>	<u>(\$ 5,708)</u>	<u>(\$ 21,059)</u>	<u>\$ 26,01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80,858</u>	<u>\$ 296,28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04,633	415,686	<u>\$ 1.4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5,22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04,633</u>	<u>420,915</u>	<u>\$ 1.44</u>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53,107	444,551	\$ 1.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7,1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53,107	451,678	\$ 1.45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 86 年至 126 年)及向其他關係人租用廠房(租期自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11 年)，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628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79,929
超過5年	203,239
	<u>\$ 314,796</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585,050	\$ 250,000	\$ 265,820	\$ 2,260	\$ 1,103,13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428,883)	564,504	(20,489)	(845)	114,287
利息支付數	-	-	(4,270)	-	(4,270)
租賃本金增加	-	-	3,231	-	3,231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4,270	-	4,270
108年12月31日	<u>\$ 156,167</u>	<u>\$ 814,504</u>	<u>\$ 248,562</u>	<u>\$ 1,415</u>	<u>\$ 1,220,648</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20,813	\$ -	\$ 3,090	\$ 723,90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135,763)	250,000	(830)	113,407	
107年12月31日	<u>\$ 585,050</u>	<u>\$ 250,000</u>	<u>\$ 2,260</u>	<u>\$ 837,3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錄科技(股)公司(巨錄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VML TECHNOLOGIES B. V.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市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深圳光芯)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光芯視覺(股)公司(光芯視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香港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香港光芯)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詳附註六(六)2 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9,237	\$ 13,344
-關聯企業	120,137	878
-其他關係人	317,830	316,610
合計	<u>\$ 447,204</u>	<u>\$ 330,832</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限均為 30~136 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限均為 90~150 天。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4,429	\$ 9,620
-其他關係人	243,697	378,785
合計	<u>\$ 248,126</u>	<u>\$ 388,405</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均為 60~120 天，一般供應商平均之付款期間均為 90~120 天。

3.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855	\$ 3,252
-關聯企業	-	340
-其他關係人	32,788	79,132
減：備抵呆帳	-	(955)
合計	<u>\$ 34,643</u>	<u>\$ 81,769</u>

4.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366	\$ 3,384
-其他關係人	78,676	87,963
合計	<u>\$ 80,042</u>	<u>\$ 91,347</u>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38,331</u>

B. 利息收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75</u>	<u>\$ 1,226</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首次動用日起算一年內償還，利息按月支付，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3.23050%-3.55010%及 2.15611%-3.23050%收取。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59,129</u>	<u>\$ 214,590</u>

7. 租賃

(1) 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00	\$ 2,400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收付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815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4

8. 財產交易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 459	\$ -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 3,600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6,453	\$ 75,884
退職後福利	459	490
合計	\$ 76,912	\$ 76,3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2,810	\$ 20,860	彰化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土地及租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 19,450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12,000
彰化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3,3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18,26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融資背書保證	129,559
		\$ 182,634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金額 (仟元)
NTD 730
JPY 19,665
USD 455
EUR 50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二十七)。
4.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669,623。
5.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55,1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34%)及(26.59%)。

(二) 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168	\$ 327,2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373	87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3,868	2,415,981
應收票據	13,051	11,54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17,699	1,631,578
其他應收款	18,712	50,910
存出保證金	15,884	25,871
其他金融資產	22,810	20,860
	<u>\$ 5,503,565</u>	<u>\$ 5,355,568</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6,167	585,0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7,798	628,230
其他應付款	531,165	580,586
長期借款	814,504	250,000
存入保證金	1,415	2,260
	<u>\$ 2,201,049</u>	<u>\$ 2,046,126</u>
租賃負債	<u>\$ 248,562</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主要之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執行財務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循關於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094	29.93	\$ 1,170,083	1%	\$ 11,701	\$ -	(\$ 26,704)
日幣：新台幣	132,596	0.274	36,331	1%	363	-	(353)
人民幣：新台幣	26,475	4.28	113,313	1%	1,133	-	(1,10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人民幣(註)	1,864	29.98	55,876	1%	-	559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6	30.03	\$ 893,873	1% (\$	8,939)	\$ -	\$ 19,395
日幣：新台幣	416,164	0.278	115,694	1% (	1,157)	-	1,64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107年12月31日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819	30.665	\$ 1,435,705	1%	\$ 14,357	\$ -	(\$ 2,085)
日幣：新台幣	161,562	0.2762	44,623	1%	446	-	410
人民幣：新台幣	20,383	4.447	90,643	1%	906	-	(27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人民幣(註)	221	30.715	6,774	1%	-	68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25	30.765	\$ 754,512	1% (\$	7,545)	\$ -	\$ 4,332
日幣：新台幣	379,293	0.2802	106,278	1% (	1,063)	-	(2,037)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151 及 \$21,697；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0,613 及 \$96,00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765 及 \$6,6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與通路商間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1 天，或與其他客戶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451,450	\$ 1,451,450
備抵損失	\$ -	\$ 20,700	\$ 20,700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846	\$ 1,666,276	\$ 1,675,122
備抵損失	\$ 8,846	\$ 23,156	\$ 32,002

- F.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1,430,750 及 \$1,643,12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32,002
減損損失迴轉	(2,4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824)
12月31日	<u>\$ 20,700</u>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5,630
減損損失提列	<u>6,372</u>
12月31日	<u>\$ 32,002</u>

H. 本公司往來之銀行與金融機構均為信譽良好之對象，故本公司不預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存有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6,657	\$ -	\$ -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697,798	-	-	-	-
其他應付款(含 關係人)	531,165	-	-	-	-
租賃負債	23,104	21,309	7,361	35,135	185,67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22,389	83,394	713,706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1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87,567	\$ -	\$ -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628,230	-	-	-	-
其他應付款	580,586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515	3,515	252,106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169,315	\$ -	\$ -	\$ 169,315
權益證券	-	-	106,853	106,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60	-	844,613	925,373
合計	\$ 250,075	\$ -	\$ 951,466	\$ 1,201,541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220,140	\$ -	\$ -	\$ 220,140
遠期外匯合約	-	241	-	241
權益證券	-	-	106,899	106,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19	-	783,027	871,546
合計	\$ 308,659	\$ 241	\$ 889,926	\$ 1,198,82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權益證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889,926	\$ 812,847
本期購買	3,600	-
認列於(損)益	(46)	16,0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986	61,019
12月31日	\$ 951,466	\$ 889,926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公司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由本集團財務部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41,01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75~1.2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06,853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89,92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82~1.2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7.72%~ 27.9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輸入值</u>	<u>變動</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u>\$ 1,274</u>	<u>(\$ 1,274)</u>	<u>\$ 14,571</u>	<u>(\$ 14,571)</u>	
		107年12月31日					
		<u>輸入值</u>	<u>變動</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u>\$ 1,151</u>	<u>(\$ 1,151)</u>	<u>\$ 15,106</u>	<u>(\$ 15,10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未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 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 (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3,727	\$ -	\$ -	-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726,468	\$ 2,905,870	
1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7	14,986	14,986	-	1	190,796	無	-	無	-	190,796	31,816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金額為限。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故已註銷其資金貸與之額度。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 1,452,935	\$ 30,000	\$ 30,000	\$ -	-	0.41%	\$ 3,632,338	Y	N	N	-
0	本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1,452,935	185,220	129,129	94,016	-	1.78%	3,632,338	Y	N	Y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 50% 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1. \$7,264,675 仟元 x20%=\$1,452,935 仟元。
2. \$7,264,675 仟元 x50%=\$3,632,338 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00	\$ -	-	\$ -	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786,993	0.45	786,99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頡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994	80,760	2.45	80,76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27,236	106,853	6.38	106,85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0,491	13,801	15.00	13,80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40,219	10.00	40,21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	16.67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芯視覺(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3,600	12.00	3,600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543	19,429	0.20	19,42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8,043	46,167	不適用	46,167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0,623	30,981	不適用	30,98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2,602	61,799	不適用	61,79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1,210	30,368	不適用	30,368	無

註：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磊科技(股)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 之法人董事	銷貨	(\$ 245,238)	(4.77%)	45 天	與一般交易 相當	-	\$ 12,205	0.8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採權 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0,137)	(2.34%)	66 天	"	-	-	-	"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21,054	5.9%	120 天	"	-	(47,769)	6.85%	"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 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孫公司之 曾孫公司	銷貨	(190,796)	78.2%	90 天	"	-	39,179	83.89%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079	註四	0.20%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8,136	註四	0.56%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86	-	0.15%
2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90,796	註四	3.52%
2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39,179	註四	0.3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 30-85 天。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443,110	\$ 443,110	14,000,000	100.00	\$ 55,876	\$ 58,382	\$ 19,788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258,348	258,348	1,298,800	100.00	35,502	13,696	8,603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4,096	4,096	-	100.00	13,490	(4,203)	(4,203)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155,440	1,809	1,807	子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37,436	37,436	6,000	25.00	8,768	33,874	8,4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171,332	5,100,000	100.00	24,505	5,441	13,312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00	39,024	10,905	5,453	曾曾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94,360	294,360	9,000,000	100.00	11,925	53,093	53,093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48,910	148,910	5,000,000	50.00	39,024	10,905	5,452	曾曾孫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光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 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 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94,708	(2)	\$ 294,708	\$ - \$ -	\$ 294,708	\$ 46,830	100%	\$ 46,830	\$ -	\$ -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 售	317,341	(2)	317,341	- -	317,341	10,905	99.94%	10,898	78,048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即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投資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投資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612,049	\$ 612,557	\$4,358,805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金額 %	財產交易 金額 %	應收(付)帳款 餘額 %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資金融通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93,727	\$ - -	\$ 275	無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9,904 0.37	- -	59,991 4.14	129,129 銀行授信 額度保證	-	- -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90,796 (3.52)	- -	(39,179) (0.38)	- -	22,857	14,986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57,852	5,973,084	(15,232)	(0.26)
長期投資	1,040,994	979,086	61,908	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9,127	3,071,603	(162,476)	(5.29)
其他資產	398,171	170,559	227,612	133.45
資產總額	10,306,144	10,194,332	111,812	1.10
流動負債	1,694,700	2,126,506	(431,806)	(20.31)
長期負債	1,343,128	536,978	806,150	150.13
負債總額	3,037,828	2,663,484	374,344	14.05
股本	3,786,228	4,454,386	(668,158)	(15.00)
資本公積	702,965	702,521	444	0.06
保留盈餘	2,519,185	2,141,427	377,758	17.64
其他權益	279,469	253,376	26,093	10.30
庫藏股票	(23,172)	(24,503)	1,331	(5.43)
非控制權益	3,641	3,641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7,268,316	7,530,848	(262,532)	(3.49)
本年度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使用權資產。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418,004	5,364,610	53,394	1.00
營業成本	3,779,675	3,742,738	36,937	0.99
營業毛利	1,638,329	1,621,872	16,457	1.01
營業費用	898,172	883,865	14,307	1.62
營業利益	740,157	738,007	2,150	0.29
營業外收入(支出)	46,428	41,988	4,440	10.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786,585	779,995	6,590	0.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1,905	126,854	55,051	43.40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604,635	653,141	(48,506)	(7.4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第 1 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5.68	34.79	146.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15	96.04	11.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9	0.85	734.1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97,465	773,362	1,208,650	2,562,17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期營運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期持續提升產能而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108年度轉投資利益主要為部份轉投資營運效能提升，所認列之利益。
2.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努力核心事業之成長，轉投資政策則以配合產品趨勢作上下游整合為主，公司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子公司，以加速公司提升獲利，未來並配合市場整體趨勢，將適時調整產品策略，提升投資效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占營收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16,846)	0.31%	2.28%
兌換損益淨額	(9,239)	0.17%	1.25%
營業收入	5,418,004	—	—
營業淨利	740,157	—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體制健全且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調整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部位，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2. 匯率變動

由於公司營運對於外幣（美元、日圓等）有實質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除以自然避險減少需避險之部位，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損益影響外並以即期換匯、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匯率選擇權搭配運用的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的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通貨膨脹對公司的影響不大，不過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結構及生產流程之改造，亦持續進行成本樽節，以因應通貨膨脹。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1)本公司的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為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透過內部專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有效控管，同時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循證期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管理及風險評估，且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2)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對象為具控制力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性質，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1)依循本公司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規避公司營運與財務風險為目標，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較負債部位高，新台幣呈升值走勢，故產生匯兌損失。

(3)未來因應本公司需要，仍將於適當時機承做遠期外匯、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並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40mW深紫外線高瓦數UVC LED晶粒開發	磊晶及製程開發	5,000,000	2020/12	關鍵製程技術穩定性。
NIR高功率面射型雷射二極體開發	製程開發	5,000,000	2020/12	關鍵製程設計能力及穩定性。
卡片型掃描板設計	設計進行中	3,000,000	2020/12	開發卡片型SBU應用於小間距之模組設計，以降低生產成本並補足產品缺口以提升銷售業績。
整合型控制系統設計	設計進行中	2,000,000	2020/12	將控制器整合成一片控制板以達到操作簡易、方便維修之目的，適合低解析度之顯示屏應用以提升銷售業績。
室內輕量化無框架顯示屏開發	進行中	3,000,000	2020/09	跳脫既有顯示屏框架概念，創造差異化產品。 減少安裝時間，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新版BillBoard 顯示屏開發	進行中	2,000,000	2020/03	全新 IP65 機構。 系統化組配方式。 偵錯機制與備援系統。
3D系統架構應用	進行中	2,000,000	2020/06	提升產品應用範圍，增加不同客源需求。 異業合作，創造新應用需求。
戶外輕型化燈具開發	設計進行中	1,000,000	2020/12	簡化佈線複雜度並縮小燈具尺寸，以期應用於建築特殊空間投光需求。
深紫外線殺菌模組開發	設計進行中	1,000,000	2020/12	產品效能與市場接受度。
深紫外線殺菌產品開發	設計進行中	3,000,000	2020/10	產品效能與市場接受度。
植物成長照明系列燈具開發	設計進行中	1,000,000	2020/10	依據不同市場與栽種對象開發對應產品，以達到效能最佳化。
特殊照明產品開發	產品規劃中	2,000,000	2021/03	依據不同照明對象與用途開發對應產品，以達到效能最佳化。
時間數位轉換器驗證平台建立	進行中	2,000,000	2020/12	光收發模組的整合。 驅動電路的穩定性。
異步控制系統開發	評估中	1,500,000	2020/09	軟體使用者功能的完善化。
Opto Pixel & 透明基板驗證	評估中	1,000,000	2020/09	Opto Pixel成本的控制。 透明基板的可量產性。
COB模組合作開發	評估中	1,000,000	2020/09	產品的可靠度。 成本售價在市場的接受度。
穿戴式感測元件產品開發	客戶驗證中	1,000,000	2020/05	製程控制能力與產品特性。
Flip type 感測元件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500,000	2020/12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High S/N type APD 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500,000	2020/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高壓 MOS 元件開發	客戶驗證中	1,000,000	2020/06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高功率 SCR 元件開發	開發設計中	1,500,000	2020/09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微小化全彩智能燈珠	執行中	2,000,000	2020/07	關鍵材料與封裝製程能力的建立。
高功率深紫外線發光二極體無機封裝開發與技術建立	執行中	2,000,000	2020/06	現有封裝設備無法使用，需作專用機的開發與製程技術建立。
倒裝受光二極體 FCPD 封裝開發 雪崩二極體 APD 封裝開發與技術建立	執行中	3,500,000	2020/12	現有封裝測試設備無法使用，需採購專用機的製程技術建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政府政策及國家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管理處均能確實掌握且遵行，並依循政策法令之變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活動及治理方向，以維持公司營運之順暢，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遭致法令主管或監理機關懲罰、或其他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失。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日益嚴峻的資安風險，除了加強公司內部員工的資安宣導，對外建置次世代網路防火牆以提高資安防禦的縱深，定期執行資安健檢，檢視各等級資安風險，在風險未發生前給予補強。透過各項資安管控系統的導入，內部提升整體的資安防護能量，積極評估導入ISO2700資安管理系統，以期在高度運用資訊科技的同時能籌畫公司資安治理藍圖並遵循法令規範。

為確保在科技運用上的自主性與合法性，不僅由自有的研發團隊開發新技術，並積極與國內各研究單位合作研究新興技術，以確保在技術上的領先；此外，避免新開發的技術被其他同業搶先註冊專利，而喪失龐大商機，在新技術開發完成後即積極向歐、美、日、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與商業利益的維護，並降低整體的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延續已建構的企業形象概念，持續推動品牌經營，於108年度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之需求與情事發生。在對外的合作，維繫與顧客之間的良好互動及溝通，致力於「光與感應」應用科技的發展。除此之外，在公司內部亦持續推展品牌內化教育訓練，藉由企業願景與品牌知識的傳遞，建立全體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進而在工作崗位上恪盡職守，落實本公司「專業」、「信賴」、「創新」、「彈性」的品牌價值。在管理層面上，本公司要求員工之行為操守務必符合公司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與服務品質，並依循政府之政策與法令，推行相關制度及作業內容，以確實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界的景氣起伏不定，矽電處的擴產計劃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的生產設備。

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目前矽電處的措施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另外，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的調查，尋求新的應用領域，也是針對潛在的風險所做的因應措施。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採購皆有2家以上供貨，進貨比例最高單一供應商僅占全公司進貨比例10.34%，並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知名廠商，銷貨比例最高僅占全公司銷貨比例15.45%，並無集中銷貨之情形及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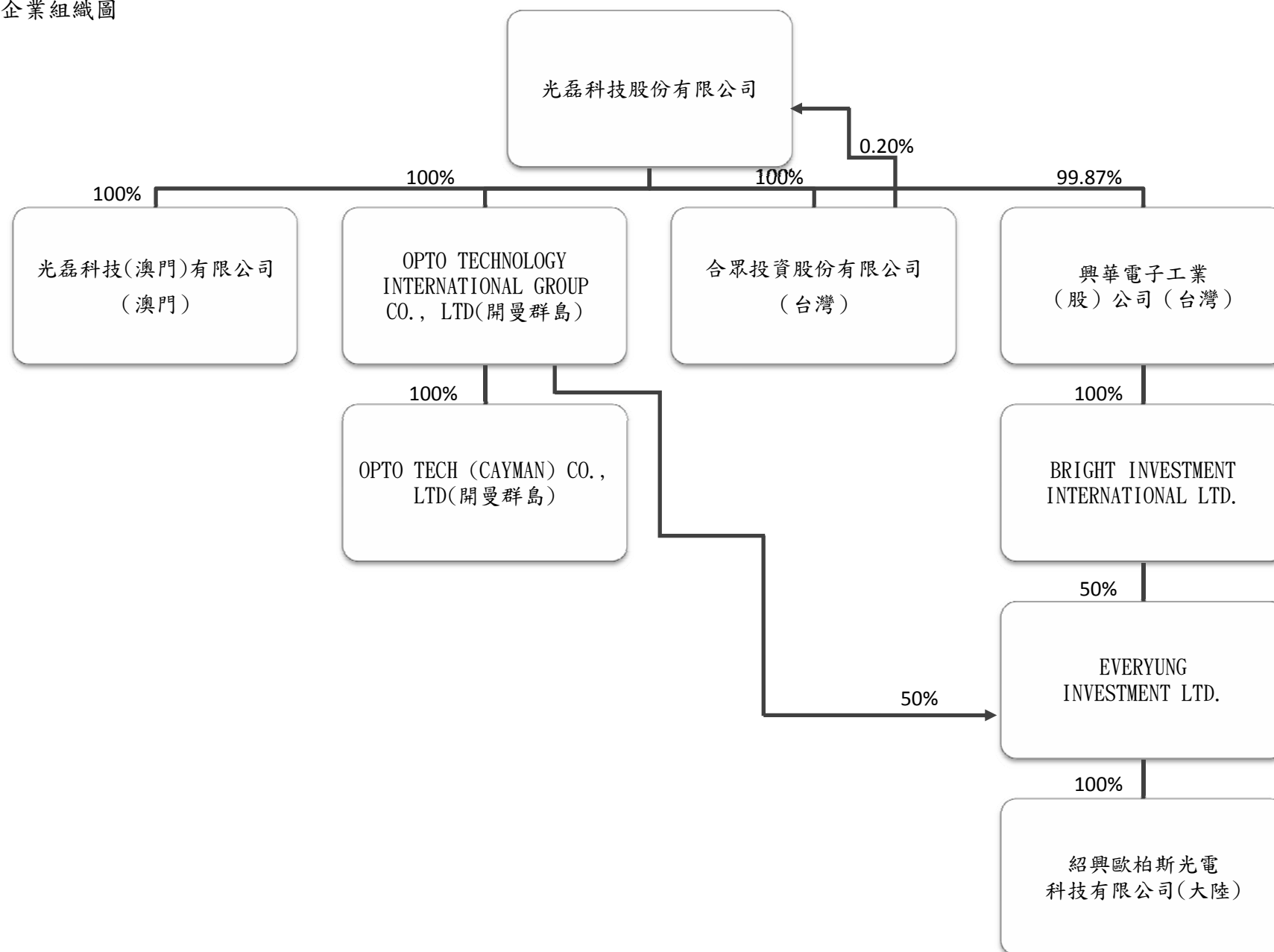
請參閱第162至第166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無。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合眾投資（股）公司	87.03.24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63號2樓	12,988	一般投資業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62.03.01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9號11樓	49,999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91.05.07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002, Cayman Islands	443,110	控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96.02.14	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19R	4,096	LED系統產品經銷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1.05.07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002, Cayman Islands	294,360	控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91.07.31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1,332	控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1.07.31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1225 APIA, SAMOA	317,331	控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1.09.19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稽山街舜江路696號	317,341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註1：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註2：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19日完成解算清算作業程序。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LED下游及應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據點，另有部分為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業務。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A、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於澳門設立子公司，從事LED下游及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B、本公司為建置完整之產業結構，投資下游廠商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浙江紹興設立子公司，分別負責製造、銷售該公司之產品，以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0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800	100.00
		王虹東	-	-
	董 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800	100.00
		李榮震	-	-
	董 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800	100.00
		陳建璋	-	-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800	100.00
		林姿君	-	-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陳順治	-	-
	董 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李榮震	-	-
	董 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顏志遠	-	-
	董 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蔡長達	-	-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 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林姿君	-	-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監察人	陳建璋	-	-
		倪昌德	-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董 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9,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董 事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00.00
		陳順治	-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董 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5,000,000	50.00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5,000,000	50.00
		陳順治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陳順治	-	-
	董 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顏志遠	-	-
	董 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吳鎮圻	-	-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監 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陳姻叡	-	-
	行政機關 管理人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100.00
		陳順治	-	-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合眾投資(股)公司	12,988	55,042	110	54,932	13,885	13,749	13,696	-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4,096	15,450	1,954	13,495	808	(4,311)	(4,203)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49,999	213,693	54,612	159,081	243,527	528	1,809	-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443,110	55,980	0	55,980	0	(146)	58,382	-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294,360	11,925	0	11,925	0	(150)	53,093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332	39,491	0	39,491	0	0	5,441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317,331	78,049	0	78,049	0	0	10,905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17,341	285,403	207,354	78,048	244,077	12,494	10,905	-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	37	(2,892)	46,830	-

註1：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除資本額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其餘以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註2：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19日完成解算清算作業程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09年05月0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6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及特別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合眾	12,988	自有資金	100%	—	—	—	—	754,543 股 15,544 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虹東





OPTOTECH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opto.com.tw